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2025 年修订)

绥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2 月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订）》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盖晓东（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宋春龙（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柴永生（县林草局局长）

王洪泽（县水务局局长）

毕金成（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 明（绥化市绥棱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李 鑫（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万春雨（绥棱镇镇长）

魏 冶（上集镇镇长）

钱宝余（双岔河镇副镇长）

顾 磊（四海店镇镇长）

姜春雨（长山镇镇长）

郭 鑫（阁山镇镇长）

郑 伟（泥尔河乡乡长）

林嗣淼（靠山乡乡长）

高兴业（克音河乡乡长）

陈思宇（绥中乡乡长）

王聪妍（后头乡乡长）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订）》

编制工作技术指导组

组 长：杨 刚（绥棱县水产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王志强（绥棱县水产技术服务中心科员）

刘 宇（绥棱县水产技术服务中心科员）

刘 楠（绥棱县水产技术服务中心科员）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订）》

编制小组

编制单位：黑龙江绿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 员：曹满红（高级工程师 地质测绘）

付国库（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

千喜俊（工程师 土地工程）

王福胜（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张瑞芸（工程师 结构工程）

祝自忠（工程师 土地工程）

苏冰冰（工程师 土地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前言.....	1
1.2 编制依据.....	8
1.3 目标任务.....	10
1.4 规划修改的基本原则	12
1.5 规划范围.....	14
1.6 规划修订技术路线	14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6
2.1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6
2.2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6
2.3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31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定	34
3.1 功能区划定标准	34
3.2 规划修订方案	38
3.3 禁止养殖区划定	41
3.4 限制养殖区划定	58
3.5 养殖区划定	7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74
4.1 加强组织领导	74
4.2 强化监督检查	74
4.3 完善生态保护	75

4.4 其他保障措施	75
第五章 附则	77
5.1 关于规划效力	77
5.2 关于规划图件	77

第一章 总则

1.1 前言

1.1.1 原规划批复情况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已于2018年7月3日通过绥棱县人民政府正式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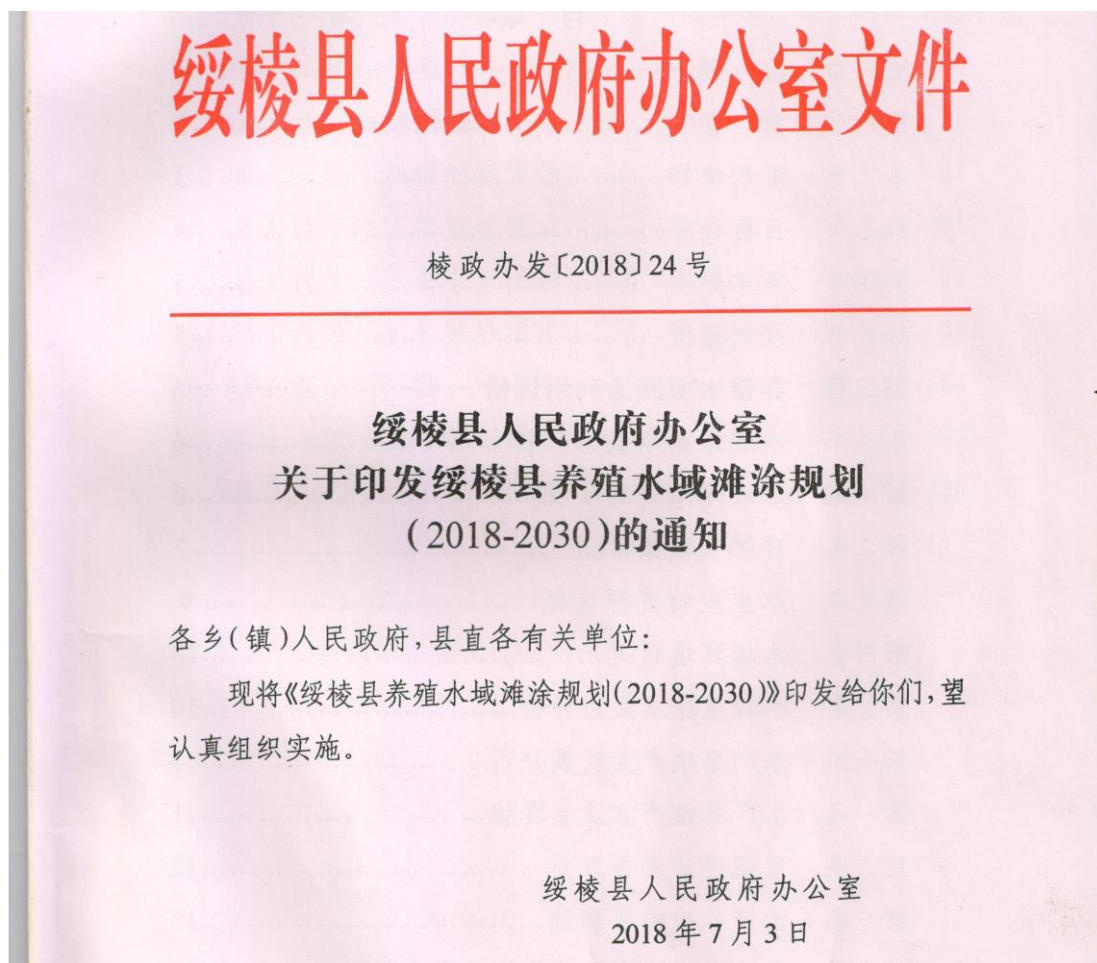


图 1-1 原规划批复情况

本次修订后规划名称统一为《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5年修订）。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实施以来，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牢固树立大食物观，坚持数量质量并重，统筹发展和安全、生产和生态的指导思想，将高质量发展理念贯穿于渔

业发展全过程，深入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渔业经济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对优美水域生态环境和优质水产品需求，实现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全覆盖，养殖尾水循环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全覆盖，水产养殖用药量持续降低，重点养殖品种配合饲料替代率持续提高，水产养殖良种覆盖率显著提升。

1.1.1.1 上一轮规划范围

绥棱县行政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和适于水产养殖但未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滩涂。

1.1.1.2 禁止养殖区情况

按照《工作规范》规定，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港口、航道等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为禁养区，不得开展水产养殖。绥棱县双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4288.97 公顷和缓冲区 3733.61 公顷，努敏河流域上集镇诺敏河村义发屯段县城饮用水源地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及两岸 100 米的路域共 160 公顷地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在建阁山水库库尾至努敏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之间的干流河段以及该河段主要支流为禁养区。

阁山水库 2019 年末投入使用后，按照规划设计，向阳水库将作为县城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也相应随之调整。期间取水口确定前向阳水库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再新增水产养殖水域。

1.1.1.3 限制养殖区情况

按照《工作规范》规定，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限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绥棱县双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678.85 公顷；努敏河流域上集镇诺敏河村义发屯段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河段范围之外上溯 5000 米，向下游延伸 200 米的水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沿两岸外延 2000 米的路域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共 2820 公顷为限养区。

2020 年前向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未确定前，向阳水库周边 200 米范围再外延 1000 米为限养区。

限养区内进行网箱围栏养殖，饲养滤食性鱼类的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

1.1.1.4 可养区情况

该区域为禁养区、限养区规定以外的可养水域。按照地理位置、水域资源及多年水产养殖的实际情况，把绥棱县的渔业水域划分为池塘养殖功能区、水库养殖功能区、稻田养殖功能区、休闲渔业功能区四类养殖功能区。

（1）池塘养殖功能区

池塘养殖功能区全县规划面积 1000 公顷，规划区域除绥棱镇外其他 10 个乡镇，养殖户可根据水产品及市场发展情况自行确定水产养殖品种。在池塘较多的四海店镇、阁山镇、上集镇、后头乡建立 2 到 3 个龙头养殖企业，推动全县池塘养殖快速发展，集团式发展，明确发展高效、生态、健康养殖理念。在四海店镇、阁山镇、长山镇阁山村和幸福村、上集镇诺敏河村和大兴村、后头乡振东村绥棱县旅游区沿线规划特色水产养殖示范区 333.33 公顷。

（2）水库养殖功能区

阁山水库投入使用前全县规划面积为 296.67 公顷，规划区域为向阳水库 33.33 公顷，红旗水库 113.33 公顷，宋家水库 33.33 公顷，东林水库 13.33 公顷，后二水库 3.33 公顷。主要进行鲢鱼、鲤鱼、鲫

鱼、草鱼等品种的养殖。2019 年末阁山水库投入使用后，向阳水库如不定为绥棱镇城饮用水水源地，则列入水库养殖功能区，阁山水库 4986.67 公顷列入水库养殖功能区，水库养殖功能区将达到 5283.33 公顷；如定为绥棱镇城饮用水水源地，向阳水库列为禁养区，阁山水库也将根据水源地划分情况确定相应区域。该功能区主要发展高效、生态、健康养殖业。

（3）稻田养殖功能区

稻田养殖区是指利用稻田养殖鱼类和其它水生动物，利用稻田生态系统进行良性循环的生态养殖模式，实行稻渔兼作、稻鱼双收的稻田养殖区域。在种养模式上，目前绥棱镇稻田养殖由最传统的稻鱼型发展为稻蟹型、稻鳅型。个别乡镇开展了稻田种植莲藕等与养殖河蟹相结合，由种养常规品种向种养名特优新品种发展，从而提高了产品的市场适应能力，使稻田养殖向立体农业、生态农业和综合农业的方向发展。规划以东乡镇、三里镇、桐岭镇、通挽镇为稻田养殖重点乡镇，规划养殖面积 150 公顷。

（4）休闲渔业功能区

休闲渔业功能区主要进行垂钓、休闲观光、餐饮、娱乐等，重点以绥棱镇旅游区沿线为主，绥棱镇规划面积 200 公顷（已含在其他功能区内），规划区域为四海店镇、阁山镇、长山镇阁山村和幸福村、上集镇诺敏河村和大兴村、后头乡振东村。

1.1.2 面临形势

（1）生态管控压力持续加大

随着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等刚性管控政策落地，原养殖区域中部分位于生态敏感区的养殖活动需逐步退出，传统“粗放式扩张”的养殖路径已不可持续。同时，过往部分区域养殖尾水直排、饲

料兽药滥用等问题导致局部水域水质波动、滩涂生态功能退化，生态修复与污染治理的任务艰巨，需要在保护生态底线与保障养殖产业存续之间寻求平衡。

（2）空间布局与规划衔接不足

此前因黑龙江省农垦和森工系统行政职能移交改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未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滞后等因素，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存在覆盖范围不全、功能区划边界模糊等问题，部分养殖区域与城镇发展空间、农业发展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存在重叠冲突，导致养殖审批、空间管控缺乏明确依据，违规养殖与合规养殖界定不清，影响产业规范发展。

（3）观念落后是制约渔业做强的思想障碍

有的渔业管理人员因循守旧，思想僵化，对新理念、新事物接受慢，创新意识不强，对国内外新技术了解不多，难以起到引领推动作用。县乡两级水产科技力量薄弱，专业人才严重不足，对渔业企业、渔户指导不具体、不到位。

（4）渔民权益保障与转型压力凸显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禁止养殖区渔民需退出养殖生产，限制养殖区渔民需压缩养殖规模或调整养殖方式，部分渔民面临“失地失业”风险。同时，渔民转型就业渠道狭窄、创业能力不足，传统养殖从业者老龄化严重，接受生态养殖新技术、新模式的意愿和能力较弱，如何实现“退得出、转得稳、能增收”成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民生挑战。

（5）渔业一二三产融合短板。绥棱县渔业产量虽有所增长，但加工制造业仍处于空白，一方面是缺少相关技术，另一方面加工业所需资金投入大，又缺少相应企业带动。

1.1.3 规划修订背景

2020年12月，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并发布了《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以下简称《省级规划》）。至此，省、市、县三级水域滩涂规划全部编制完成。自《省级规划》发布实施以来，为全省水产养殖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推进全省水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以及维护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于《省级规划》编制时，黑龙江省农垦和森工系统行政职能移交属地改革正在实施，《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还处于编制阶段，同时，黑龙江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保护地整合工作尚未完成，导致《规划》在覆盖范围、与上位及本级相关规划的衔接及协调性方面存在不足。

因《省级规划》“第十七节规划效力”阐明在规划时限内，国家和我省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优化等如有调整，水域滩涂规划也将申请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目前，《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正式发布，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地整合、农垦和森工系统行政职能也均已改革完成，因此，原规划有必要及时进行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绥棱县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更加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资源，实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的有效配置，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协调好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和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关系，根据绥棱县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在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与合理利用的框架下，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养殖水域

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宏观格局下，在《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基础上，结合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成果，制定《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25年修订）。

1.1.4 目的及意义

（1）维护水域生态系统完整性

通过禁止养殖区划定，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滩涂湿地等关键生态空间，避免养殖活动对水生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同时通过养殖区生态化改造，减少养殖污染物排放，提升水域自净能力，维护“水域—滩涂—生物”构成的生态系统平衡。

（2）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底线

针对以往部分区域“养殖污染导致水质恶化、滩涂退化”等问题，规划通过承载力管控、污染源头治理，防范养殖活动引发的生态风险；尤其在生态脆弱区域，通过限制养殖规模与方式，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为区域生态安全提供保障。

（3）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合理规划养殖水域滩涂可发挥多重生态服务价值：一方面，滩涂湿地作为“天然碳汇”，通过保护与修复可提升区域碳汇能力，助力“双碳”目标达成；另一方面，生态养殖模式可净化水质、固碳释氧，提升水域生态系统的调节功能与供给功能。

（4）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基于承载力分析的功能区划，可避免“盲目扩张”导致的资源浪费，将养殖活动集中到高适配性区域，实现“优地优用”；同时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布局，降低养殖主体的设施共享成本，提升资源利用效

率与产业竞争力。

(5) 稳定市场供给，保障渔业供给安全

规划通过合理预留养殖空间、保障合规养殖规模，可稳定区域水产品产量，同时通过品种优化，满足消费者对“优质、安全、多样”水产品的需求，保障渔业供给安全，降低对外地水产品的依赖风险。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6年5月1日实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6.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4.2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3.19）。

1.2.2 相关政策文件

-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3.6）；
- (3)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号）；

(5)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05)；

(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黑政发〔2024〕10号)；

(7)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2023.03)；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9)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1.2.3 地方性法规

(1) 《黑龙江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2020.5.6)；

(2) 《黑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2023.5.31)；

(3)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3.3)；

(4)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1)；

(5) 《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2016.12.1)；

(6)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5.3.27)；

(7) 《黑龙江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黑林草规〔2024〕4号)。

1.2.4 部门规章

(1)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7)；

(2)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9)。

1.2.5 规范性文件

(1)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

(2) 《黑龙江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黑农厅发〔2021〕261号)

(3)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2016.12)；

(4)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2016.12)；

(5) 《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号)。

1.2.6 相关基础资料

(1)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2) 《绥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绥棱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4年)。

1.3 目标任务

1.3.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8年—2030年。

1.3.2 规划目标

结合绥棱县滩涂养殖发展现状,进一步修订《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达到科学合理规划绥棱县水域滩涂资源,明确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滩涂,进一步健全养殖业管理制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目标。在尊重水域滩涂自然属性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在科学、生态、集约、节约和规范的原则下,更加高效合理地利用有限的水域养殖资源,为绥棱县的渔业经济发展服务。

1.3.3 重点任务

科学划定各类功能区,合理规划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保障有效

供给；推广生态养殖，促进绿色发展；壮大名特优品种，增加渔民收入；强化多元发展，推动休闲渔业等，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水产养殖管理，控制环境污染影响。主要重点任务包括：

（1）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以《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统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刚性约束指标，开展全域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现状调查。精准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类功能区域的具体范围。同时，针对各功能区域制定差异化的管控规则与准入标准，通过政府官网等多种渠道进行公示，确保公众知晓各区域的养殖限制要求，为规范养殖生产布局提供明确的空间指引。

（2）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制度，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做到应发尽发。稳定和扩大水产养殖发展空间，严禁非法占用。建立养殖池塘维护长效机制，对已完成的绥中乡北解村潘学义渔场和三吉台大杨树渔场加强监督和技术指导，要充分利用好改造完成的有利条件，及时转化成果，并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对现有大中小型水库阁山水库、向阳水库、红旗水库、宋家水库开展草、鲢、鳙、河蟹、鲫鱼、鲤鱼为主要养殖品种。积极争取对上项目资金，加快集中连片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的建设，加快补齐渔业高质量发展短板，保障水产品增产保供，不断提升绥棱县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速度。

（3）继续实施农业农村部部署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五大行动”。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扶持，提高养殖户养殖积极性，充分利用好向阳水库、红旗水库、

张家湾水库，四海店农场等水库资源优势，强化日常生产管理，优化水体藻类分布，细化苗种投放密度，绿色科学养殖。大力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技术，在上集镇、泥尔河乡等水稻种植集中的乡镇，深入推广宣传稻田综合种养模式。

(4) 实施“4+1+N”冷水鱼养殖发展模式，在稳定发展传统 4 大经济鱼类基础上，大力推广新品种、名特优品种，加强技术指导，提高河蟹、拉氏鲮（学名：*Rhynchocypris lagowskii*）、小龙虾等生产周期短且经济价值高的水产品养殖占比，丰富养殖品种，加大品牌营销和市场推介，满足消费者需求，打造绥棱县冷水特色水产品。

(5) 充分发挥绥棱县冰雪资源优势，以绥棱林业局景区、鑫彩虹度假村、阁山渔村等休闲基地为重点，设置渔家乐、渔家宴、垂钓赛事、渔趣体验等项目，升级水上娱乐、水下捕鱼、园区采摘项目，加速构建“渔业+旅游+冰雪经济”等渔业新业态，提升休闲渔业品牌价值。

(6) 加强水产疫病防控工作，继续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处置和技术指导。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加大养殖环节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水产品养殖环节中使用违禁投入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鱼药休药期管理，严格落实“三项记录”制度，确保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渔业官方兽医队伍建设，推进苗种产地检疫工作。

1.4 规划修改的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横向衔接

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符合《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分区管控要求，同时

做好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促进全县经济协调发展，以优化生态环境、养护增殖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实现养殖水域滩涂利用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2）统筹布局，转调结合

统筹绥棱县各区域养殖业发展定位、开发强度与发展时序。坚持集中集约适度开发，多种机制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统筹布局，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3）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充分考虑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品种和产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现代水产养殖发展的要求，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规划。

（4）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养殖水域、滩涂，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根据资源分布状况将水产资源丰富的水域滩涂确定为养殖发展重要水域，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1.5 规划范围

充分衔接《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规划范围为绥棱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农垦和森工已改制完成，绥棱县涉及属地为绥棱农场和国有林场，本次《规划》一并纳入修订范围。）

1.6 规划修订技术路线

（1）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

使用软件与技术工具介绍：本次修订工作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测绘技术，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数据处理与分析：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对水域滩涂数据进行处理，包括数据整理、空间分析等操作，形成可用于《规划》修订的基础数据库。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要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避免出现数据冗余或缺失。

（2）水域滩涂划定技术标准

划定标准制定：根据《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要求，制定水域滩涂划定的技术标准。标准应包括水域滩涂的生态环境要求、水质标准、面积要求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划定标准应适应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确保划定结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划定方法应用：在实际划定过程中，应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进行空间分析，对水域滩涂的多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通过一系列算法，科学界定水域滩涂的具体范围。

（3）与《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保护地整合成果的衔接方法

规划衔接原则：确保《规划》符合《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通过对比分析两者的空间布局、用地性质等，解决现实及潜在的冲突或矛盾。规划衔接过程中，要重视生态红线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避免对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的影响。

《规划》修订涉及保护地内容与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一致，首先确保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划定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其次涉及自然保护地内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面积数值与整合后该自然保护地相关水域滩涂面积保持一致；转化后自然保护地的水域滩涂按照其性质和相关法规进行功能划定；撤销后的自然保护区内水域滩涂可列入养殖区，但养殖捕捞强度和规模需要科学规划及限定。

衔接工作流程：首先对《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中涉及滩涂区域的内容进行全面解读，确定与《规划》的重合和冲突区域；其次，通过校核调整或优化划定方案，确保有效衔接；最后，对修订后的《规划》进行全面审核和并请相关部门确认，确保其符合《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总体要求及与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一致。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2.1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2.1.1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2.1.1.1 地理位置

绥棱县位于黑龙江省中部，小兴安岭南端西麓，绥化市东北部。距绥化市 70 千米，距哈尔滨 180 千米。地理坐标为东经 126°59'-128°59'，北纬 47°02'-48°05'。东临伊春市，东南与庆安县接壤，南部和西南连接北林区，西部和西北与北安市、海伦市相连，东北及北部与北安市和逊克县相邻。全县总面积 4311.13 平方公里。辖 6 个镇、5 个乡、森工、农垦和单独统计区，具体包括绥棱镇、上集镇、四海店镇、双岔河镇、阁山镇、长山镇、靠山乡、后头乡、克音河乡、绥中乡、泥尔河乡、农垦绥化管理局绥棱农场、农垦绥化管理局红光农场部分区域、松花江分局绥棱林业局、松花江分局通北林业局卫东林场部分区域、松花江分局沾河林业局南沾河林场部分区域、单独统计区。



图 2-1 绥棱县位置图

绥棱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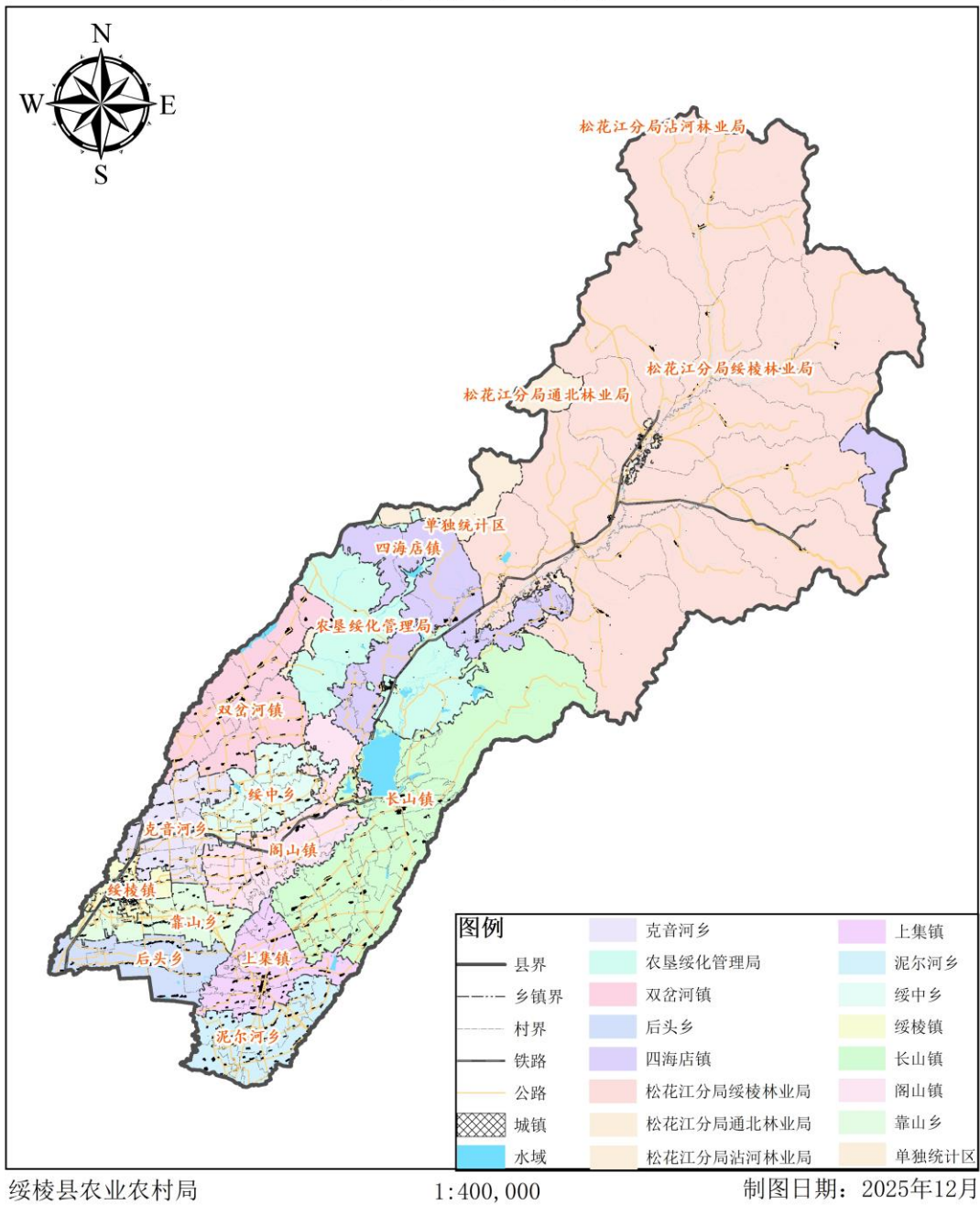


图 2-2 绥棱县行政区划图

2.1.1.2 地质地貌

(1) 地形地貌

绥棱县是典型的半山区县份，地貌大体为“五山一水四分田”。全境东北高，西南低，版图呈长方形菜叶状。境内地貌分为侵蚀山地、侵蚀堆积台地、堆积河谷平原三种类型。

(2) 地质

绥棱县境内地质构造分为山地和台地两类。东北部为山地，属小兴安岭南部。其地质构造属张广才岭隆起带次一级单元、伊春五常断隆带边缘，由海花期花岗岩组成。西南部为松嫩平原东北部冲积洪积台地，属松辽断陷北部次一级单元、通肯河鼻状隆起带，由白垩系嫩江组泥岩、页岩、粉质沙岩组成，上覆第四系黄土状亚黏土，基岩石裸露甚微。

2.1.1.3 水域滩涂类型范围、面积数量

绥棱县水域类型丰富，水源充足，主要包括河流、水库等。辖区有大小河流 30 余条，还有大小沟泡沼泽 300 多处。绥棱县境内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2 座和小型水库 16 座。年平均径流量 9 亿立方米。

(1) 江河

绥棱县境内主流为努敏河、双岔河、克音河、泥尔基根河。努敏河居四河之首，其中，努敏河、双岔河、泥尔基根河皆发源于东部山区。绥棱县除四条主河外，还有大小沟泡 300 多处。总水面达 7666.67 公顷，可供养鱼水面 5666.67 公顷。

努敏河：属黑龙江支流松花江支流呼兰河的支流，发源于黑龙江省绥棱县境内小兴安岭余脉的南伦山。向西流经绥棱、绥化，在绥化市四方台镇欢喜岭村与克音河汇流，折向南流，于绥化市秦家镇西口子村注入呼兰河。全长 265 公里，流域面积 5328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左岸有八道河、大鸡爪河，右岸有义气松河、克音河。河道窄深流急，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努敏河发源于绥棱县境东部绥棱林业局北股流森林经营所北小兴安岭余脉的南伦山，距逊克县界约 1.5 公里处。其中绥棱县内总流域面积 3024 平方公里，河道总长 206.50 公里，

河床平均宽度为 40 至 60 米。河水至阁山向西南顺流而下，抵上集镇北，绕至十一井河口，经后头乡前六、前头村后，入绥化市界。在绥化市四方台镇欢喜岭村与克音河汇流，折向南流，于绥化市秦家镇西口子村注入呼兰河。细沙质河床，河道比降级为 1/1000~1/3000。上游主河道宽为 60 米~120 米，下游为 45 米~800 米。

克音河：为绥棱县、海伦市界河，绥棱县的第二条大河，是呼兰河二级支流，努敏河最大支流。其源头有东、西两处。西岔源于海伦市陈家店林场附近的布伦山地，东源头为绥棱县半截河林场木耳营北山，两源汇于绥棱县双岔河乡西南套子屯南下，是海伦与绥棱、望奎与绥化的界河。全长 147 公里，流域面积为 2000 平方公里，年均径流量 1.8 亿立方米。除河源上游外已大部分被垦为耕地，上游河床比降为 1/1000~1/2000，下游坡降较缓，主河槽宽 20 米~30 米，河滩地宽 1~2 公里。属常年性河流。克音河流经地区地势低洼，沿河地带多沟泡。河水曾于 1982 年、1960 年两次漫出河道，致使两岸农舍、庄稼、乡路、森林窄轨铁路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1964 年始，绥棱县人民政府为治理克音河，组织群众修筑了克音河堤防（堤防北起克音河乡津河村南至后头乡红光村郭家屯），有效地控制了河水泛滥。

双岔河，南双岔河与北双岔河合称双岔河。南双岔河发源于绥棱县境内的大青观，自源头流经绥棱农场十二队、二队后，入双岔河乡双东村，过先锋村转向西南下流，抵繁荣村西南套子屯，与北双岔河合流，注入克音河。北双岔河发源于绥棱县境内的勾家店（绥棱农场一队界内）为绥棱与海伦的界河。双岔河总长约 90 公里，绥棱县内流域面积为 992 平方公里，河床宽 7 至 34 米。平均深度 1.8 米，夏季河水落差较大，遇干旱年头部分河段可徒渡，正常年景沿河农区利用河水灌溉农田。

泥尔基根河：又称墨尔根河。系绥棱县与庆安县界河。也是绥棱县第三条大河。发源于绥庆交界的青水山支脉海同山。最后经泥尔河乡流向北林区。总长 88 公里，绥棱县境内长 53 公里，流域面积 185 平方公里。丰沛的地表水资源，为沿途的农业区灌溉提供了便利条件。

（2）水库

绥棱县境内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2 座和小型水库 16 座。大型水库为阁山水库，中型水库为向阳水库和红旗水库，小型水库为绥棱县内小水库 7 座，农场管辖水库 8 座，林业局管辖 1 座。向阳水库水域面积 133.33 公顷、红旗水库水域面积约 113.33 公顷，小型水库为宋家水库，水域面积 33.33 公顷、东林水库水域面积 13.33 公顷等。

阁山水库：位于黑龙江省绥棱县境内呼兰河右岸支流努敏河上游，总库容 4.04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230 米。作为国务院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该工程于 2023 年 6 月通过下闸蓄水阶段验收，建成后可将努敏河下游防洪标准从 10 年一遇提升至 20 年一遇，改善下游 20000 公顷耕地和 40 个村屯的防洪压力。同时，水库为绥化市三区年供水量 5671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95893.33 公顷，年发电量 945 万千瓦时，兼具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等综合效益。阁山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2583 平方公里，占呼兰河流域面积的 8.3%。枢纽工程由土坝、溢洪道、电站等组成，其中土坝长 3246 米，最大坝高 18.1 米，溢洪道设 3 孔总宽 48 米。水库总库容 4.04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0.81 亿立方米，电站总装机容量 4000 千瓦。

向阳水库：位于绥棱县城东北三吉台乡向阳村境内，距县城 37 公里。水库集水面积 7.7 平方公里，年蓄水 650 万立方米左右，可为下游的阁山、上集和绥化市努敏河沿岸的灌区补水 700 万立方米，是

一座引努敏河的蓄水工程。水库全部工程包括引渠、库区和灌区 3 部分。水库引渠长 40.6 公里，最大引水流量 4.5 立方米/秒。向阳水库设计总库容 1100 万立方米，土坝长 1200 米，最大坝高 14.7 米，1990 年实际灌溉面积 80 公顷。向阳水库由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地区水利局和绥棱县水利科共同设计，绥棱县引诺工程指挥部组织施工。1971 年 11 月开工，1980 年 9 月全部竣工。累计完成土石方 222.45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216.69 万立方米，石方 5.47 万立方米，混凝土 0.29 万立方米。

红旗水库：位于绥棱县国栋村境内，水域面积约 113.33 公顷，平均深度 2.80 米，透明度 27.7 厘米。水库建于 1976 年，平均水深 2.80 米，2000 年 10 月又完成了消险扩建工程。

根据 2024 年绥棱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绥棱县坑塘水面面积 2011.88 公顷，占水域总面积的 22.83%；养殖坑塘面积 61.23 公顷，占水域总面积的 0.69%；水库水面面积 4102.95 公顷，占水域总面积的 46.56%；内陆滩涂面积 503.21 公顷，占水域总面积的 5.71%。

2.1.2 自然气候条件

2.1.2.1 水文

绥棱县有大小河流 30 余条。主流为努敏河、克音河、泥尔基根河。其中，努敏河、克音河、泥尔基根河皆发源于东部山区。努敏河居三河之首，河道总长 265 公里，绥棱境内长 206.5 公里，流域面积 3023.8 平方公里，河床平均宽度 40~60 米，平均深度 2.5 米，最深处达 6~7 米。绥棱县除有 3 条主河外，还有大小沟泡 300 多处，总水域面达 7666.67 公顷，可供养鱼水面 5666.67 公顷。有向阳水库、红旗水库、宋家水库及长阁灌区，后头灌概小区、克音灌溉小区等，自流灌溉水稻 13333.33 公顷。

2.1.2.2 水质

(1) 地表水水质

绥棱县共有省控断面 2 个，分别为努敏河阁山大桥和努敏河上集桥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有市控断面 2 个，分别为努敏河上集桥断面（水质基本可达Ⅲ类水质标准）和克音河王家大院断面（水质基本可达Ⅴ类水质标准）。1 个克音河四望桥跨界断面水质目标为Ⅳ类水质标准。

(2) 饮用水水质

2025 年第三、四季度的监测结果显示，出厂水和末梢水的 34 项指标全部合格，水质达标。

2.1.2.3 气候

绥棱县境属北温带温凉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冬季漫长而严寒，最低气温可达 -42°C ；春季较短，一般年最 2 月中旬左右大地开始解冻，昼夜融冻交替，气温逐渐回升，一般风多雨少，平均气温 5°C 左右；夏季炎热，不同年度降雨或多或少。6 月上旬以后一般年份多旱少雨，空气干燥。一般年份最高气温在 34°C 左右，特殊年份高达 36°C 以上。8 月秋季凉爽，秋风渐起，降温迅速，年平均气温在 10°C 左右。初霜期一般出现在 9 中下旬，最晚出现在 10 月上旬。初雪期一般出现在 11 月上中旬，最晚出现在 12 月上旬，预示冬季来临，本境 1 月最冷，7 月最热。

2.1.2.4 自然灾害

绥棱县境属北温带温凉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自然灾害种类较多，主要受季节性天气影响。常见的自然灾害包括冰雹、暴雨、洪涝、暴雪、大风、低温冻害等。其中冰雹灾害主要发生在双岔河镇、阁山镇、靠山乡、后头乡、绥中乡和泥尔河乡，冰雹灾害每年都发生，造

成严重经济损失。暴雨与洪涝灾害，夏季降水集中时易引发洪涝。冬季可能出现暴雪与低温天气，2025年11月29日，绥棱县升级暴雪黄色预警，降雪量大，对交通和农牧业造成影响；春季倒春寒也可能导致农作物冻害。大风天气频繁，可能伴随冰雹、暴雨出现。

2.1.3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2.1.3.1 浮游生物

浮游生物包括浮游植物与浮游动物两大类。绥棱县各类水域浮游植物较丰富，对渔业生产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绥棱县境内浮游植物8门75种属。其中，硅藻的种类最多，35种属，占46.7%；绿藻门次之，23种属，占30.7%；蓝藻门8种属，占10.7%；裸藻门3种属，占4%；金藻门、隐藻门各2种属，分别占2.7%；甲藻门、黄藻门各1种属，共占2.5%。有蓝藻、绿藻等。

绥棱县浮游动物4类17种属。其中，原生动物的种类最多，7种属，占41.2%；轮虫次之，5种属，占29.41%；桡足类4种属，占23.5%；枝角类1种属，占5.9%。

2.1.3.2 底栖动物

绥棱县底栖动物分为4类，软体动物、环节动物、水生昆虫和甲壳类，共计7目11科21种。其中颤蚓科和摇蚊科最多为4种，约占总数的19%；田螺科和蚌科为3种，占总数的14.3%；其他各科均为1种，各约占总数的4.76%。

2.1.3.3 水生生物

绥棱县水生生物种类繁多，在水域生态系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绥棱县境内鱼类资源都有鲫鱼、鲤鱼、白鲢鱼、花鲢鱼、草鱼、泥鳅、鲈塘鳢（学名：*Perccottus glenii*）、拉氏鲢（学名：*Rhynchocypris lagowskii*）、蛇鮈（学名：*Saurogobio*）、怀头鲈、细鳞鲑（学名：

Brachymystax lenok)、雷氏七鳃鳗、江鳕(山鲶鱼)、哲罗鲑、黑斑狗鱼、瓦氏雅罗鱼、乌鳢(学名: Channa argus)、麻口鱼、长吻鲟(学名: Polyodon spathula)等几十种。

两栖类、爬行类、甲壳类等物种也有十几种,如青蛙、沼蛙、蟾蜍、虎纹蛙、鳖、龟、河蟹等。

2.1.4 水域环境状况

绥棱县的水域环境状况整体呈现持续改善的趋势,通过系统性的治理和保护措施,水体质量、河湖生态及防洪能力均得到提升。

在黑臭水体治理方面,绥棱县已全面完成8处历史遗留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克音河乡中兴村林家岗屯和部落村李庆武屯采取全方位治理方案。开展清淤坑塘底泥、外运污水、修整岸坡与生态护岸等工作,种植水生植物,增设曝气设备。通过系列举措,使面积为1438平方米和5776平方米的两处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曾经的“黑臭坑塘”逐渐恢复生机。长山镇等地的黑臭水体则采用清淤、生态护岸、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手段,实现了从“臭水沟”到“景观水体”的转变,显著提升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明显。绥棱县持续推进“一河一策”方案,清理河湖“四乱”问题,并建设了如阁山水库、靖河等幸福河湖示范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方面,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有效保护了黑土资源。同时,水资源管理严格遵循“以水定城”原则,用水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节水型社会建设进展顺利。

防汛抗旱能力也得到加强,通过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堤防建设和精准调度,有效应对了多次洪水风险,保障了群众饮水和农业用水安全。

总体来看,绥棱县通过强化河湖长制、项目化治理和长效管护机

制，实现了水域环境从“安全水”向“幸福河”的转变，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生态基础。

2.1.5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绥棱县水域滩涂生态系统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和良好的环境承载力。绥棱县生态环境本底优越，绿林环绕、田地分明、湿地完好、河流密布，全域呈现“五山一水四分田”格局，林地占全域用地的一半，三条主要河流川字形贯穿全域，水库众多，生态优势明显。该区域属北温带温凉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有效积温 2500 多 $^{\circ}\text{C}$ ，年降水量 600 毫米左右，无霜期达 130 天左右，为水生生物提供了优越的生长条件。绥棱县水质绝大部分介于中性，PH 值在 6.7 ~8.0 之间，其中溶解氧（7.6—10.29 毫克/升）、总氮（0.02—0.09 毫克/升），适合发展淡水水产品养殖业。养殖模式主要有水库养殖、池塘养殖，大部分水面养殖方式以生态友好型为主，特色养殖逐渐被养殖户认可，龟鳖、河蟹、小龙虾、细鳞鲑（学名：*Brachymystax lenok*）、田鸡、泥鳅、田螺等特色水产养殖逐步发展起来，有效提升了单位面积的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

越冬池深度可按照以下技术指引：

优先选择核心保护区内背风向阳、地势平坦区域，靠近天然水源且避开冻胀严重地段，土壤以黏壤土为宜，减少渗水。单个越冬池面积 1000-2000 平方米，水深 2.5~3 米（冰层以下有效水深不低于 2 米），池底坡度 1:3，便于排污与鱼类集群；池壁采用混凝土浇筑或防渗膜铺设，防止渗漏冻裂。进水口设置过滤网（孔径 0.5 厘米），防止杂鱼、杂物进入；出水口安装控水阀，可调节水位。池内布设 3~5 个集污坑（直径 1 米、深 0.5 米），定期清理残饵、粪便，减少水质恶化风险。池面搭建防风棚（采用钢结构+防寒布），棚高 2.2~2.5

米，覆盖池面 80%，降低冰层厚度与冻融损伤。越冬前 10 天用生石灰（每亩 100 千克）全池消毒，注入松花江干流优质水源，水体透明度保持 30~40 厘米，pH 值 7.5~8.5。

冬季冰下增氧可按照以下技术指引：

11 月下旬冰封初期至次年 3 月上旬融冰前，每 7~10 天开展 1 次，极端低温（-25℃以下）缩短至 5 天 1 次。采用人工凿冰（小型水域）或破冰船（松花江干流），每 1000 平方米划定 1 个破冰区域，单个冰孔直径 0.8~1.2 米，相邻冰孔间距 15~20 米，呈梅花状分布，确保冰下水体与空气连通。选用耐低温潜水泵（零下 30℃可正常运行）、曝气式增氧机，功率适配水域面积（每 500 平方米水域配置 1 台 1.5kW 增氧设备）。每日凌晨 2~8 时低温缺氧高发期运行，极端天气（持续降雪、大雾）延长至 12 小时，确保冰下溶解氧含量不低于 5mg/L。

2.2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2.1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绥棱县水产养殖面积约 3533.33 公顷，其中池塘养殖面积约 2000 公顷，大中水面约 1533.33 公顷。年产量 1.3 万吨以上，年产值约 2.3 亿元。渔民人均收入 6 万元。主要养殖品种有鲤鱼、草鱼、鲢鳙鱼。优势品种有方正银鲫、拉氏鲮（学名：*Rhynchocypris lagowskii*）、鲈塘鳢（学名：*Perccottus glenii*）、重唇鱼、河蟹、林蛙等。

绥棱县稻渔综合种养总面积已达 50 公顷。顺应绿色农业、黑土地保护、乡村振兴的政策导向，新引进稻蟹种植技术，在上集镇民族村投放蟹苗量 7 万只，打造了 5 公顷蟹田稻示范区。坚持以发展绿色有机为目标，采用合理控肥及安全控害栽培技术，确保水稻稳产质优、河蟹量产增收，秋后成品蟹销售收入达 12 万元，产出蟹田大米 35 吨

销售收入可达 24.5 万元，有效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一季双赢”。

集中连片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工程。投资 180 多万元，对绥棱县两个养殖场进行改造，改造总面积 24.67 公顷。通过池塘标准化改造、护坡、坝顶维护及尾水处理，提升养殖池塘现代化、科学化、集约化程度，提高池塘单产能力。

休闲渔业发展情况。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旅游、休闲、娱乐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绥棱县周边短距离的休闲、观光、垂钓场所迎来了大好时机，其中休闲渔业规模经营主体接待人数达 4400 人次，休闲渔业产值 177.5 万元。

水产健康养殖情况。绥棱县具有绿色水产品养殖优势，生态条件良好，无工业区、无污染，特别是林区山区多为山泉水，水质清澈，是优质的冷水鱼栖息地，特别适合冷水鱼生长。现在已有部分养殖户在林区一些水域探索尝试冷水鱼类的养殖。

2.2.2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2.2.2.1 绥棱县发展定位

(1) 根据《绥棱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全国和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绥棱县位于大小兴安岭生态功能区，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属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域，主体功能是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保障生态安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产业发展的方向是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努力提高粮食产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增加农民收入。

(2) 依据《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绥棱县的发展定位如下：经济更具实力的富裕之城、环境更显优良的美丽

之城、社会更加和谐的宜居之城、发展更为包容的开放之城。

2.2.2.2 绥棱县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绥棱县国内生产总值超百亿，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处于全省同类县市领先地位，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实现三产融合，四大产业成为支柱产业。林区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大幅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城镇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2.2.3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2.2.3.1 市场发展潜力

(1) 自然条件优越：绥棱县有着丰富的水域资源，大中小水库 19 座，主要河流有三条，努敏河、克音河、墨尔根河。其中，努敏河、克音河、墨尔根河皆发源于东部山区。努敏河居三河之首，河道总长 265 公里，绥棱境内长 206.5 公里，流域面积 3023.8 平方公里，河床平均宽度 40-60 米，平均深度 2.5 米，最深处达 6-7 米。克音河全长 147 公里，绥棱境内长 89.5 公里，流域面积 1269 平方公里，墨尔根河全长 80 公里，绥棱境内长 58 公里，流域面积 408 平方公里。除有三条主河外，还有大小沟泡 300 多处，总水面达 7666.67 公顷，可供养殖水面 5666.67 公顷。有阁山水库、向阳水库、红旗水库、宋家水库及长阁灌溉区等。

(2) 市场需求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水产品已成为人类食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绿色特色水产品已成为人们食品需求的一项重要内容，不可或缺，而且需求量在不断地快速增长。特色水产养殖业虽然在绥棱县大农业中占比比较小，但相对其他产业而言，效益较高，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产、增收、增效的大背景下，作为特色产业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水产养殖业正朝“绿色、特色、

优质、高产、生态”的方向发展，也将成为绥棱县生态环境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综合养殖模式带动：当地采用了鱼稻结合的综合养殖模式，不仅提高了水体利用空间，降低了养殖成本，还生产出更绿色、生态的水产品，迎合了消费者对绿色、环保食品的需求，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市场。

(4) 休闲观光旅游业发展拓展渔业市场：近几年来，人们对休闲旅游业呈现浓厚的兴趣，特别是乡村绿色游方兴未艾，以水域滩涂为景观、以饮食新鲜特色水产品为情调、以休闲垂钓为乐趣已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一项。由此以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渔区生活风貌和乡土文化内涵为特色，满足人们亲近自然、体验自然的休闲观光渔业在绥棱县农村已悄然兴起，并形成良好的发展势头。渔家乐、垂钓中心等的发展必将推动绥棱县水产养殖业向新的领域扩展。

(6) 技术推广助力：绥棱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推广水产养殖技术，为养殖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有助于提高水产养殖的产量和质量。

2.2.3.2 发展趋势

渔业作为农村的一个产业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增加渔民收入的一个优选方向，应在壮大“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支柱产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渔业工作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针，以做大做强渔业经济、促进渔民增收为目标，以发展特色养殖、稻田综合种养、休闲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为重点，加快转方式调结构，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加快构建销加产一体化发展格局，实现渔业经济质量效益双提升。

一是加快推进特色养殖。养殖品种由鲤草鲢鳙等传统养殖品种向

细鳞鲑（学名：*Brachymystax lenok*）、哲罗鱼、河蟹、重唇等名特优等特色养殖品种上调，建设一批柳根、方正银鲫、泥鳅、河蟹、鲢鱼、重唇等苗种繁育基地，为大面积发展特色养殖提供充足的种源。

二是加快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稻田综合种养也要以发展特色养殖为主，大力推广蟹稻、鱼稻、鱼稻鸭共作等种养技术模式，扩大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实现稻鱼提质增收。

三是加快推进休闲渔业发展。加快打造休闲渔业品牌，推广采摘园、垂钓馆、农家乐等渔文化休闲典型。探索渔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渔业与旅游、文化、餐饮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提高休闲渔业品牌知名度，实现综合经济效益。

四是加快发展水产品加工。利用招商引资平台加大力度招商渔业生产加工型企业落地绥棱，进而发展小型鱼类半成品或罐头产品加工。通过加工增值，提高鱼类的附加值。

五是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渔民合作社在水产品销售、规模化养殖、提高渔民组织化程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要大力培育和扶持渔民合作社、家庭渔场、渔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六是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加大鱼类增殖放流力度，以阁山水库为载体认定为鱼类增殖放流苗种基地，加大濒危鱼类放流力度，规范社会放生活动。严格控制捕捞强度，涵养增殖渔业资源，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2.2.3.3 水产养殖前景展望

绥棱县开展集中连片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设施、机械设备更新等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发展大水面绿色生态养殖，稻田综合种养模式，提高水体综合利用率；大力推广适宜本地养殖且经济价值高的名特优品种，如河蟹、拉氏鲮（学名：

Rhynchocypris lagowskii)、山胖头鱼、小龙虾等，满足人民群众不同需求的同时，增加养殖户收入；壮大强化水产队伍，提升水产技术人员业务和综合能力素质，为养殖户、渔民提供更好的服务；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摸清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家底，为打好水产种业翻身仗筑牢基础；强化对水产药品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鱼类病害防治的预警和技术指导，确保水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加大对涉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的力度，确保渔业生产稳中求进；更新渔政执法装备，确保渔政执法装备水平与新时期渔政执法任务相适应；发挥机动渔船卫星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功能，及时打击机动渔船非法作业行为，确保渔业水域生产秩序稳定。

2.3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紧密结合绥棱县的经济需求与生态保护要求，对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及环境承载力展开科学评估。在此基础上，科学划分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稳固基本养殖水域，切实保障渔民的合法权益，全力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以及产品质量安全，达成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渔民富裕的发展理念。

1.保障养殖水域权益

(1) 稳定基本养殖水域：明确并保障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依法对商品鱼基地等重要养殖水域予以重点保护，确保养殖水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利用性。

(2) 完善养殖证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管理制度，加强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工作，依法确认渔民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合法权利，为渔业养殖生产提供坚实的法律保

障。

2.优化产业布局

(1) 调整水产养殖布局：综合考量绥棱县的地缘优势、资源特点以及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和规划优质水产养殖（种苗）区的布局。例如，可在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的区域，重点发展特色水产种苗培育产业；在交通便利的地区，布局商品鱼养殖基地，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水产养殖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推动产业多元化发展：在稳定传统池塘养殖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生态养殖、设施养殖，并引导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方向转型升级。大力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充分利用稻田的水域空间，实现稻鱼互利共生，挖掘闲置土地资源的潜力，形成多元化的水产养殖产业格局。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 控制养殖规模与密度：依据水域滩涂的承载力评价结果，科学合理地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避免过度养殖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生态系统失衡等问题。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如生物净化、立体养殖等，降低养殖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 治理养殖污染：督促水产养殖生产者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集中连片老旧池塘的标准化改造工作。完善进排水分离设施，合理配备集中处理尾水的池塘及沟渠，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19），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推动养殖生态与经济效益双提升。鼓励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对养殖尾水进行有效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4.科技支撑与创新驱动

(1) 推广先进养殖技术：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的水产养殖技术，如精准投喂技术、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智能化养殖设备等，提高养殖生产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解决养殖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难题。

(2) 培育优良品种：加大对水产优良品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结合绥棱县的气候、水质等自然条件，筛选出适宜本地养殖的生长快、品质优、抗逆性强的品种，提高养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5.加强规划衔接与管理

(1) 规划衔接：将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置于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进行综合考虑，确保与本行政区域的《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同时与城市建设、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紧密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加强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养殖水域滩涂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养殖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养殖水域、违规排放养殖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养殖生产秩序。加强对养殖投入品的监管，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定

3.1 功能区划定标准

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绥棱县养殖现状和水域自然条件、生产特点将水域养殖区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3.1.1 禁止养殖区划定标准

（1）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除稻渔综合种养区外，其他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划为禁止养殖区，以确保耕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

（2）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缓冲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河湖自然岸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极敏感区及极脆弱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等生态功能极其重要的区域，以及目前无明显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其他区域（诸如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等）核心及确需要严格保护区域的水域滩涂，按照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一般划为禁止养殖区。

（3）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岛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划为禁止养殖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城镇开发边界：为避免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滩涂，划为禁止养殖区。

（5）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其他高风险区域：包括地

震、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及接续区，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均划为禁止养殖区，以降低自然灾害、矿业生产对水产养殖业的影响，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并确保生态安全。

(6) 禁止在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7)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3.1.2 限制养殖区划定标准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1.3 养殖区划定标准

养殖区主要为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设施化池塘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等。按照《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养殖区主要集中在农业空间内。此外，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域之外的水域滩涂，历史上有原住民或其他合

法权益主体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规划为养殖区，养殖活动可继续，但应严格控制规模强度，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确保可持续发展。并根据池塘养殖、大水面养殖、设施养殖等不同的养殖模式进行分区规划，清晰地标明各区域的四至范围。为各类养殖模式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推动养殖生产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见表 3-1。

表 3-1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标准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禁养区	1-1-1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养区
				1-1-2	河湖自然岸线禁养区
				1-1-3	重要水源涵养区禁养区
				1-1-4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禁养区
				1-1-5	水土保持区禁养区
				1-1-6	防风固沙区禁养区
				1-1-7	其他生态极敏感区及极脆弱区禁养区
				1-1-8	其他生态功能极其重要区域禁养区
				1-1-9	目前无明显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核心禁养区
		1-2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养区		
		1-3	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		
		1-4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禁养区		
		1-5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养区		
		1-6	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禁养区		
		1-7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其他高风险区域禁养区	1-7-1	地震地质灾害禁养区
				1-7-2	洪涝自然灾害禁养区
				1-7-3	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核心区及接续区禁养区
1-7-4	历史文化保护线禁养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8	公共设施安全区域禁养区（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区等）		
		1-9	公路保护地禁养区		
		1-10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水体禁养区		
		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		
2	限养区	2-1	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域限养区	2-1-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限养区
				2-1-2	重要水源涵养区限养区
				2-1-3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限养区
				2-1-4	水土保持区限养区
				2-1-5	防风固沙区限养区
				2-1-6	其他生态极敏感区及极脆弱区限养区
				2-1-7	其他生态功能极其重要区域限养区
				2-1-8	目前无明显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地区非核心区限养区
	2-2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限养区			
	2-3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2-4	重点湖泊水库公共自然水域限养区			
3	养殖区	3-1	农业生产空间	3-1-1	池塘养殖区
				3-1-2	湖泊养殖区
				3-1-3	水库养殖区
				3-1-4	其他养殖区
	3-2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域之外	3-2-1	历史上有原住居民或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	

3.2 规划修订方案

依据《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原《规划》中涉及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农业空间等区域内的水域滩涂进行功能区划调整，以确保《规划》与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一致。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总体功能区规划见表 3-2 和图 3-1，与表 3-1 相比缺少的类型为绥棱县功能区没有的类型。

表 3-2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总体功能区划一览表

代码	名称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1	禁养区	黑龙江绥化绥棱努敏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37615.29
		黑龙江绥化双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8323.66
		黑龙江南北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3137.56
		黑龙江伊春河源头省级自然保护区	3783.71
		重要水源涵养区	52860.2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26.75
		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58.91
		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	2409.21
		耕地后备资源禁养区	698.14
		耕地禁养区	172079.9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禁养区	127398.33
		历史文化保护禁养区	95.19
		河湖划界禁养区	34488.88
		合计：239799.47（去除重复区域面积）	
2	限养区	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 黑龙江绥化绥棱努敏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12190.32

代码	名称	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域	黑龙江绥化双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6785.30
		黑龙江大青观国家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	1534.81	
		黑龙江绥化绥棱七一省级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	1686.52	
		黑龙江绥化绥棱白马石省级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	6835.00	
		重要水源涵养区	26476.93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17239.80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3716.01	
		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0649.70	
		阁山水库限养区	2759.24	
		合计：37459.89（去除重复区域面积和禁养区面积）		
3	养殖区	养殖区	1593.35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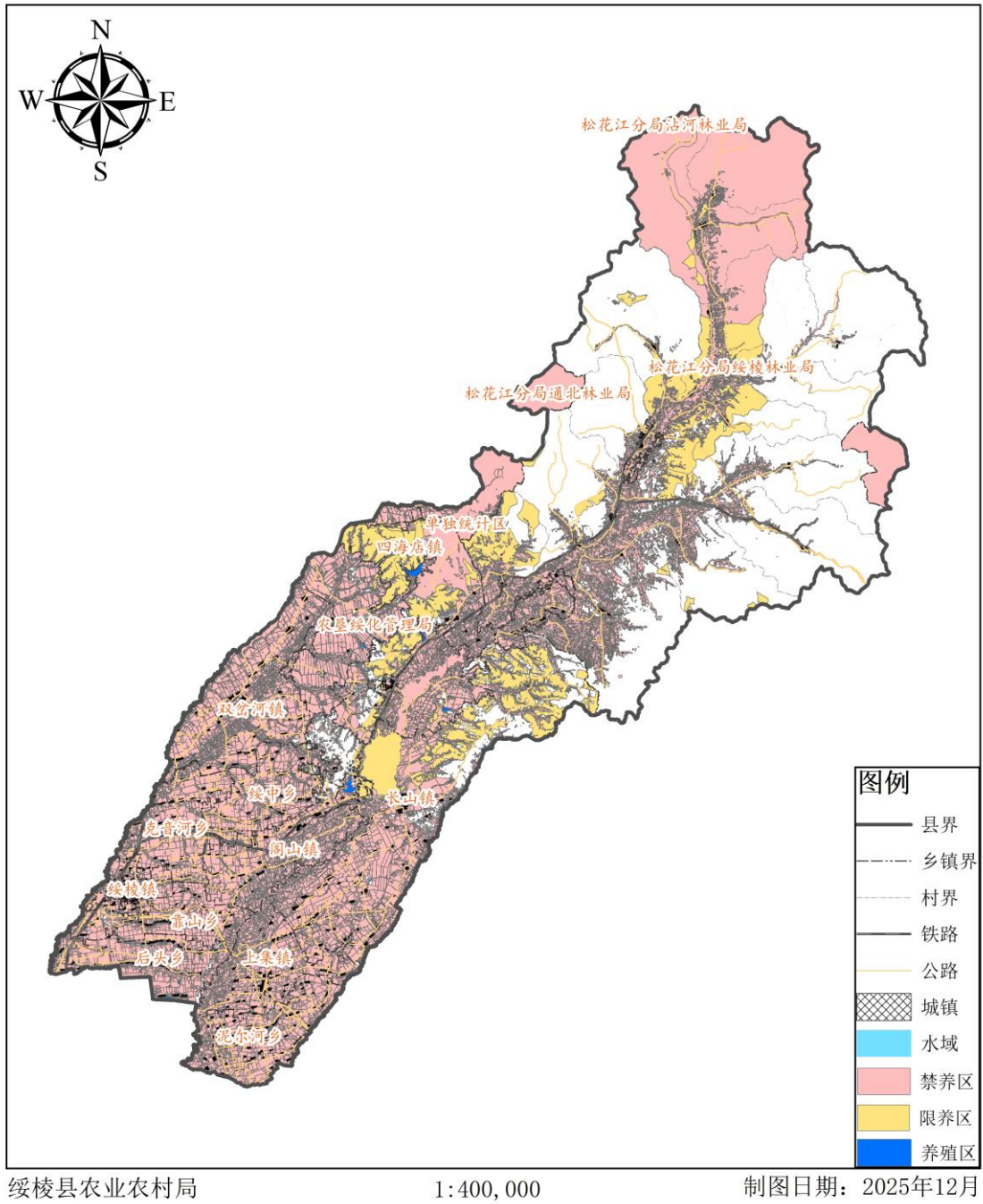


图 3-1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总体规划图

3.3 禁止养殖区划定

根据绥棱县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各类保护区规划共划定禁养区 6 个，规划总面积 239799.47 公顷。管理要求：严格禁止水产养殖活动，对已存在的水产养殖活动，限期搬迁或清退。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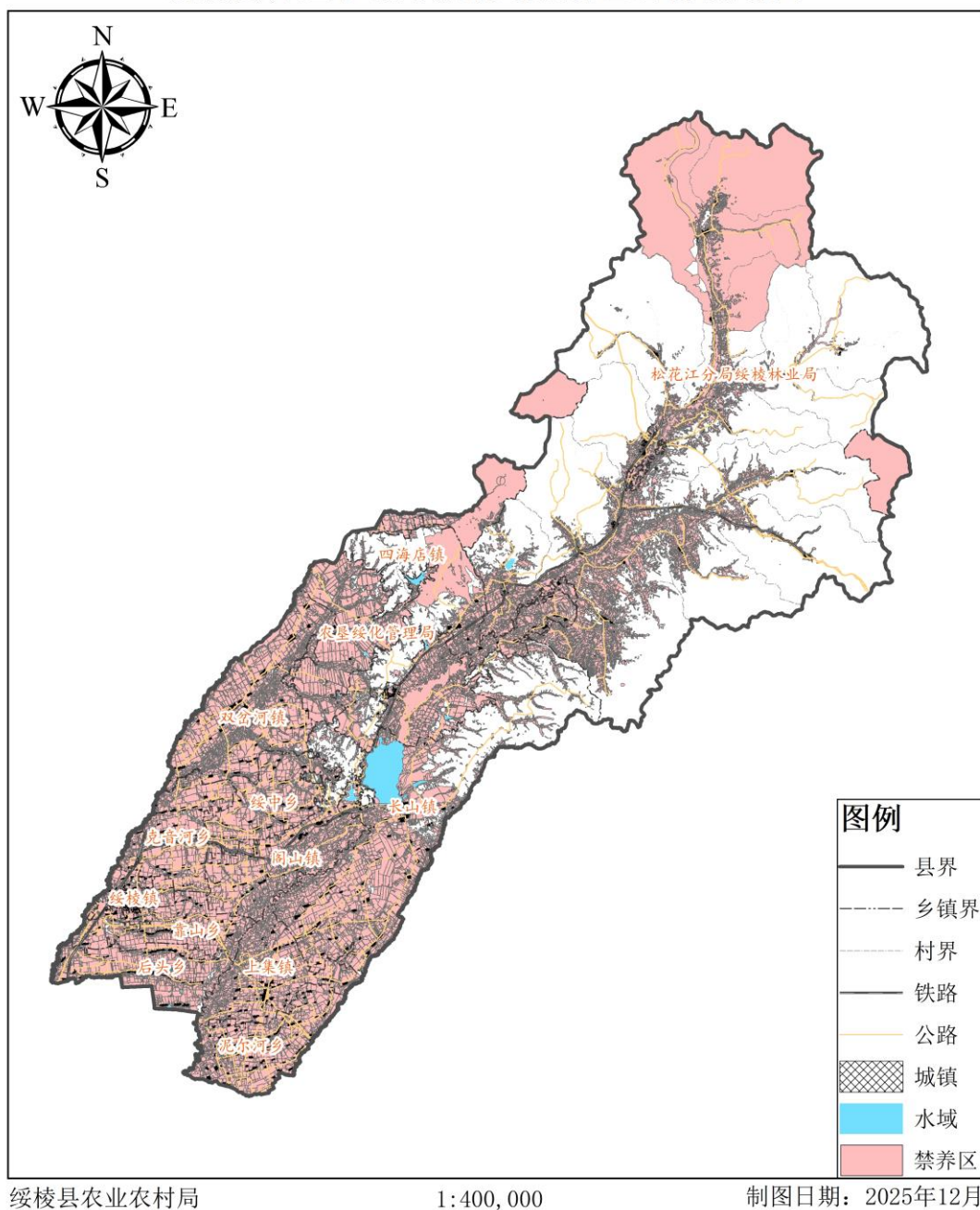


图 3-2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总体规划图

3.3.1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禁养区

3.3.1.1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养区

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需划定为禁止养殖区。

绥棱县有自然保护地 7 处，分别为黑龙江南北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伊春河源头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绥化绥棱努敏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绥化双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大青观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绥化绥棱白马石省级森林公园和黑龙江绥化绥棱七一省级森林公园。其中黑龙江南北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伊春河源头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绥化绥棱努敏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黑龙江绥化双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4 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需划定为禁止养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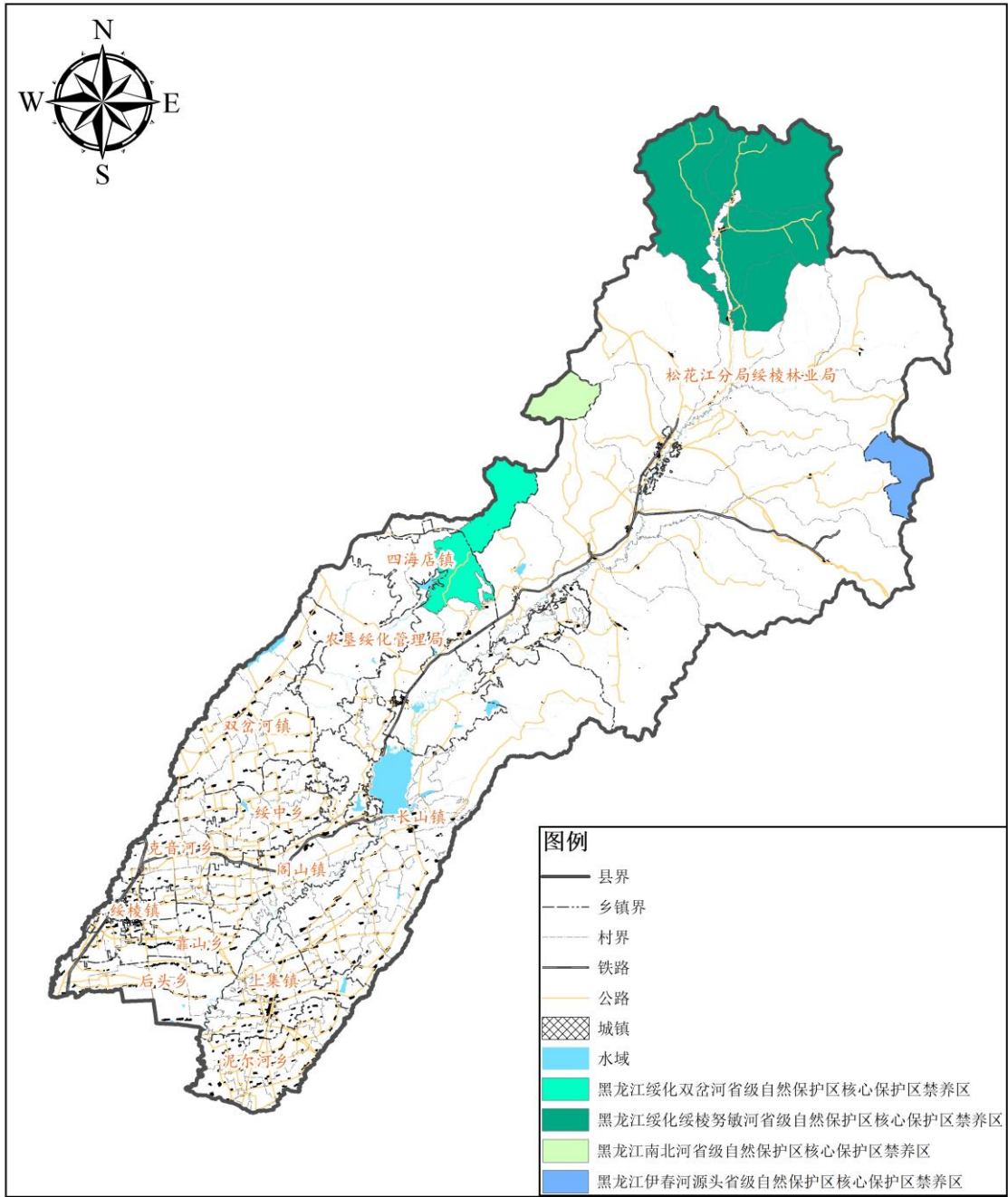
黑龙江绥化双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成立于 2009 年，是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0360 公顷。保护区地处小兴安岭西南坡，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28'24"~127°42'38"，北纬 47°33'14"~47°43'41"，行政区划隶属黑龙江省绥棱县四海店镇，距绥棱县城 60 公里。湿地面积达 4715 公顷，占总面积 45.5%。保护区内生态系统完整，包含河流、泡沼、草甸等生境类型，保存丰富的自然植物资源和多种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珍稀鸟类及鱼类的重要栖息地。黑龙江绥化双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为其核心保护区，禁养区总面积为 8323.66 公顷。

黑龙江绥化绥棱努敏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是成立于 2004 年的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境内，地处小兴安岭南麓，松嫩平原东北部，属平原向山地过渡地带，总面积 500.25 平方千米，以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黑龙江绥化绥棱努敏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为其核心保护区，禁养区总面积为 37615.29 公顷。

黑龙江南北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126644.49 公顷，属“自然生态系统类”中的“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其南北长 80 多公里，东西宽 25 公里，东邻沾河林业局，南起卫东林场，北至建设林场，西接前进林场、群力林场。保护区内保存着小兴安岭西南坡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植被涵盖该区域所有高级分类单元，是红松集中分布区之一，生境保持原始面貌，具有典型性、稀有性和自然性。主要保护对象为小兴安岭西南坡的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黑龙江南北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为其核心保护区，禁养区总面积为 3137.56 公顷。

黑龙江伊春河源头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翠峦区（翠峦林业局）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28^{\circ}12'30''\sim 128^{\circ}37'08''$ 、北纬 $47^{\circ}34'08''\sim 47^{\circ}59'12''$ ，总面积为 78070 公顷，属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东西宽 32 公里，南北长 44 公里，气候为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该保护区于 2009 年 10 月经伊春市政府批准为市级自然保护区，2010 年 3 月 1 日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已知高等植物 623 种，其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 6 种；脊椎动物 306 种，包含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5 种、二级保护动物 35 种，并记录有昆虫 359 种及大型真菌 296 种。黑龙江伊春河源头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为其核心保护区，禁养区总面积为 3783.71 公顷。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养区规划图



绥棱县农业农村局

1:400,000

制图日期：2025年12月

图 3-3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养区规划图

3.3.1.2 重要水源涵养区禁养区

绥棱县重要水源涵养区承载着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与民生发展的多重核心功能，对保障绥棱县生态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要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将其核心区域划分为禁养区，绥棱县内重要水源涵养区主要为小兴安岭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且与黑龙江绥化绥棱努敏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黑龙江绥化双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禁养面积为 52860.21 公顷。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禁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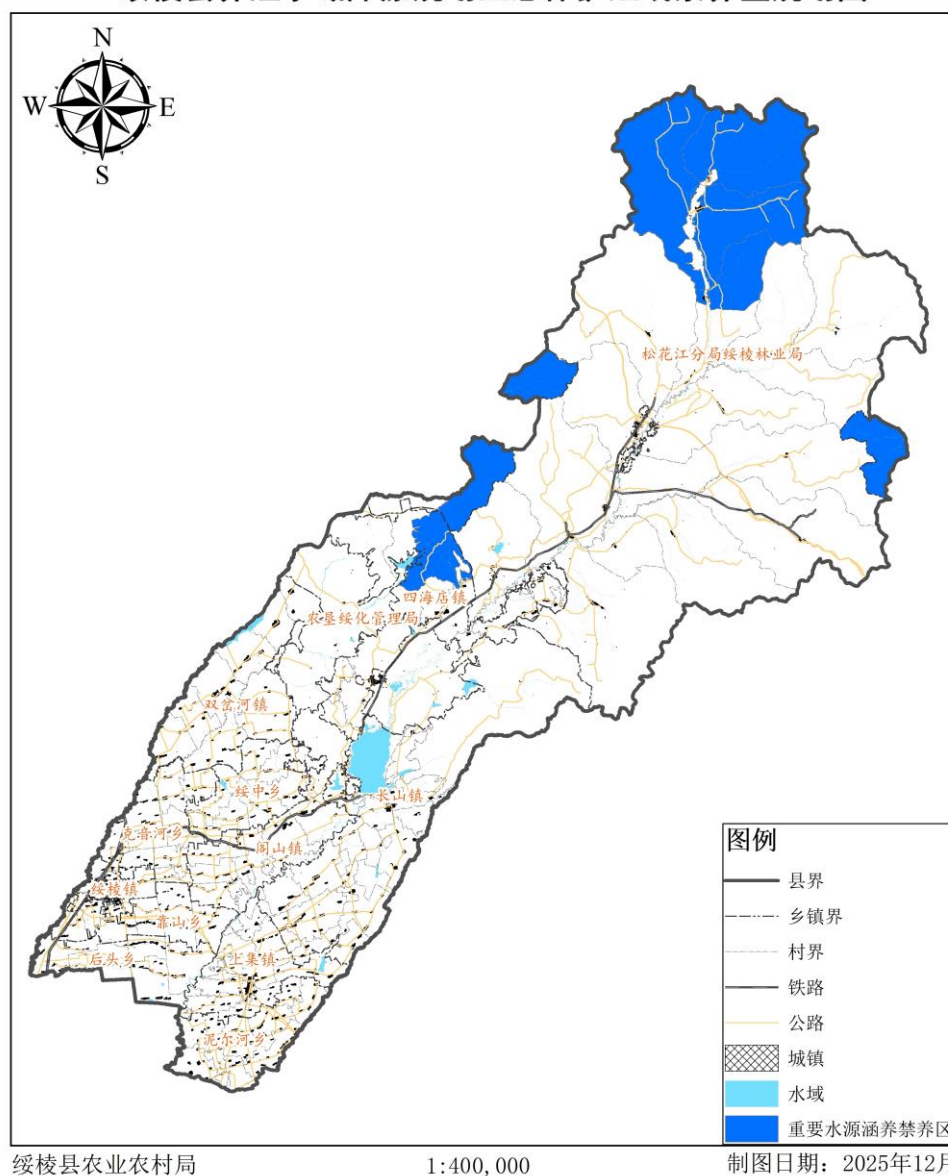


图 3-4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禁养区规划图

3.3.2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养区

绥棱县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绥棱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绥化市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绥棱县 8 个乡镇级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范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范围内禁养。

(1) 绥棱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绥棱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地表水水源地，禁养区为其一级保护区，禁养区面积为 111.03 公顷。

(2) 绥化市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绥化市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湖库型水源地，建设有 1#、2#取水口，禁养区为其一级保护区，禁养区面积为 58.91 公顷。

(3) 绥棱县乡镇级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绥棱县乡镇级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8 处，分别为上集镇镇直水源地、绥棱农场新建饮用水水源地、双岔河镇双兴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阁山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长山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克音河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绥中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泥尔河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上集镇镇直水源地（共 6 眼井，不设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分别以 1#、2#、3#、4#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及以 5#、6#井外包线为基点向外径向距离 30 米所围成矩形区域，面积为 1.49 公顷。

绥棱农场新建饮用水水源地有取水井 1 口。一级保护区的范围是：以水源井口为中心，200 米为半径所围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的面积为 12.55 公顷。

其他六处饮用水水源地均有取水井 1 口。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半径取 30 米，面积均为 0.28 公顷。

表 3-3 绥棱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禁养区

编号	取水口编号	水源地名称	类型	坐标		保护区半径(米)	禁养区边界拐点编号及坐标			面积(公顷)	禁养区面积(公顷)
				东经	北纬		编号	经度	纬度		
1		绥棱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Y1	127°16' 4.406"	47°12' 1.360"	111.03	185.66
							Y2	127°16' 33.744"	47°11' 57.657"		
							Y3	127°16' 33.741"	47°11' 38.854"		
							Y4	127°16' 43.675"	47°11' 30.007"		
							Y5	127°16' 50.936"	47°11' 9.387"		
							Y6	127°16' 20.965"	47°11' 7.968"		
							Y7	127°16' 27.182"	47°11' 20.256"		
							Y8	127°16' 12.368"	47°11' 32.570"		
							Y9	127°16' 12.434"	47°11' 44.659"		
							Y10	127°15' 53.080"	47°11' 48.675"		
							Y11	127°16' 56.423"	47°9' 27.961"		
							Y12	127°16' 55.115"	47°9' 27.032"		
							Y13	127°16' 53.577"	47°9' 27.961"		
							2	1#	绥化市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Y15	127°28' 55.216"	47°21' 20.120"									
Y16	127°28' 55.788"	47°21' 21.906"									
Y17	127°29' 1.650"	47°21' 27.276"									

编号	取水口编号	水源地名称	类型	坐标		保护区半径(米)	禁养区边界拐点编号及坐标			面积(公顷)	禁养区面积(公顷)
				东经	北纬		编号	经度	纬度		
3	2#	绥化市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127°29' 0.58"	47°21' 21.73"	30	Y19	127°28' 59.839"	47°21' 33.473"	1.49	
							Y20	127°28' 58.931"	47°21' 37.471"		
							Y21	127°28' 55.262"	47°21' 43.342"		
							Y22	127°29' 0.029"	47°21' 46.396"		
							Y23	127°28' 46.289"	47°21' 46.146"		
							Y24	127°28' 51.516"	47°21' 29.242"		
							Y25	127°28' 45.770"	47°21' 25.880"		
							Y26	127°29' 23.252"	47°21' 40.077"		
							Y27	127°29' 27.848"	47°21' 31.747"		
							Y28	127°29' 24.603"	47°21' 22.210"		
							Y29	127°28' 56.002"	47°21' 21.557"		
3	1#	上集镇镇直水源地	地下水	127°17'03.74"	47°09'38.74"	30	Y30	127°17' 5.164"	47°9' 38.761"	1.49	
							Y31	127°17' 2.321"	47°9' 38.731"		
							Y32	127°17' 3.651"	47°9' 39.709"		
							Y33	127°17' 3.714"	47°9' 37.769"		
							Y34	127°17' 7.121"	47°9' 32.859"		
3	2#	上集镇镇直水源地	地下水	127°17'07.21"	47°09'31.89"	30	Y35	127°17' 8.634"	47°9' 31.911"	1.49	
							Y36	127°17' 7.184"	47°9' 30.919"		
							Y37	127°17' 5.789"	47°9' 31.947"		

编号	取水口编号	水源地名称	类型	坐标		保护区半径(米)	禁养区边界拐点编号及坐标			面积(公顷)	禁养区面积(公顷)
				东经	北纬		编号	经度	纬度		
	3#	上集镇镇直水源地	地下水	127°17'12.96"	47°09'39.25"	30	Y38	127°17' 12.934"	47°9' 38.279"	12.55	
							Y39	127°17' 14.384"	47°9' 39.271"		
							Y40	127°17' 12.871"	47°9' 40.219"		
							Y41	127°17' 11.538"	47°9' 39.307"		
	4#	上集镇镇直水源地	地下水	127°17'01.40"	47°09'29.04"	30	Y42	127°17' 2.824"	47°9' 29.061"		
							Y43	127°17' 1.311"	47°9' 30.009"		
							Y44	127°16' 59.979"	47°9' 29.097"		
							Y45	127°17' 1.374"	47°9' 28.069"		
	5、6#	上集镇镇直水源地	地下水	127°16'58.99"	47°09'33.09"		Y46	127°17' 0.382"	47°9' 34.082"		
							Y47	127°17' 0.445"	47°9' 32.140"		
							Y48	127°16' 57.598"	47°9' 32.098"		
							Y49	127°16' 57.535"	47°9' 34.040"		
4	1#	绥棱农场新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127°32'11.64"	47°26'56.85"	200	Y50	127°32'12.63"	47°27'3.25"		
							Y51	127°32'20.55"	47°26' 55.32"		
							Y52	127°32'10.39"	47°26' 50.26"		
							Y53	127°32'2.26"	47°26' 58.30"		
5	1#	双岔河镇双兴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127°15'51.3202"	47°27'27.98"	30	Y54	127°15'45.8457"	47°27'26.1159"	0.28	
							Y55	127°15'47.2751"	47°27' 25.2055"		
							Y56	127°15'45.8457"	47°27' 24.1731"		
							Y57	127°15'44.4162"	47°27' 25.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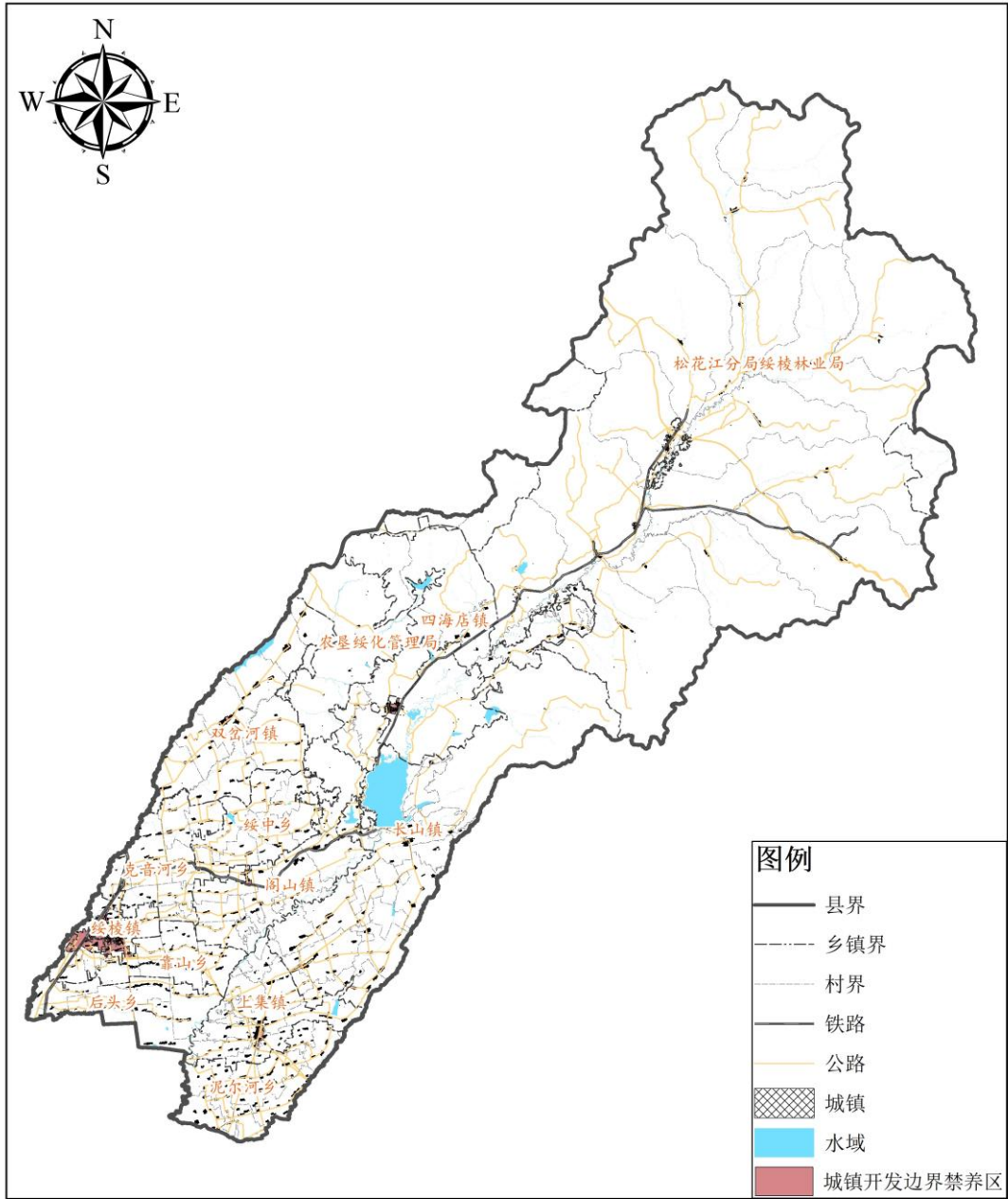
编号	取水口编号	水源地名称	类型	坐标		保护区半径(米)	禁养区边界拐点编号及坐标			面积(公顷)	禁养区面积(公顷)
				东经	北纬		编号	经度	纬度		
6	1#	阁山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127°17'45.6101"	47°18'31.42"	30	Y58	127°17'42.7957"	47°18'30.9882"	0.28	
							Y59	127°17'44.224"	47°18'30.0168"		
							Y60	127°17'42.7957"	47°18'29.0453"		
							Y61	127°17'41.3675"	47°18'30.0168"		
7	1#	长山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127°23'2.2898"	47°13'7.95"	30	Y62	127°22'59.1942"	47°13'8.1151"	0.28	
							Y63	127°23'0.6201"	47°13'7.1437"		
							Y64	127°22'59.1942"	47°13'6.1722"		
							Y65	127°22'57.7684"	47°13'7.1437"		
8	1#	克音河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127°10'12.4399"	47°19'12.77"	30	Y66	127°10'9.3243"	47°19'12.3859"	0.28	
							Y67	127°10'10.7528"	47°19'11.4144"		
							Y68	127°10'9.3243"	47°19'10.443"		
							Y69	127°10'7.8957"	47°19'11.4144"		
9	1#	绥中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127°17'58.0301"	47°19'37.48"	30	Y70	127°17'54.9343"	47°19'36.7422"	0.28	
							Y71	127°17'54.9343"	47°19'34.7993"		
							Y72	127°17'53.5056"	47°19'35.7707"		
							Y73	127°17'56.3631"	47°19'35.7707"		
10	1#	泥尔河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127°19'7.7999"	47°05'40.3"	30	Y74	127°19'4.899"	47°05'39.1252"	0.28	
							Y75	127°19'6.3187"	47°05'38.2147"		
							Y76	127°19'4.899"	47°05'37.1823"		
							Y77	127°19'3.4765"	47°05'38.1537"		

3.3.3 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为约束城镇无序扩张、保障城镇空间有序发展，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及城镇发展需求，科学划定的城镇建设可集中开展的空间范围边界。为避免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滩涂，划分为禁养区。绥棱县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面积为 2409.21 公顷。

绥棱县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规划图见图 3-6。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规划图



绥棱县农业农村局

1:400,000

制图日期：2025年12月

图 3-6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规划图

3.3.4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禁养区

耕地作为绥棱县农业生产的核心载体，承载着保障县域粮食安全、维护农产品稳定供给的重任。永久基本农田经科学划定、严格保护，对稳定区域农业根基、落实国家粮食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号）和《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要求，除稻鱼综合种养区外，其他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的区域，原则上均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需严格遵循土地用途管制、农业设施用地管理等规定，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养殖污染防控、耕地质量保护等标准，确保养殖活动与耕地保护、农业生产布局相协调，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统一。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行为，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确需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的，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为前提，沟坑占比严格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

绥棱县划定耕地后备资源禁养区面积 698.14 公顷，耕地禁养区面积为 172079.9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面积为 127398.33 公顷。去除重叠部分后，实际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总面积为 172079.91 公顷。绥棱县稻鱼综合种养面积已达 50 公顷。

绥棱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规划图见图 3-7。

联遗址、二仙堂抗联遗址、李兆麟部队驻地遗址。在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需禁止水产养殖活动，避免对历史文物造成破坏，划定禁养区面积 95.19 公顷。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历史文化保护禁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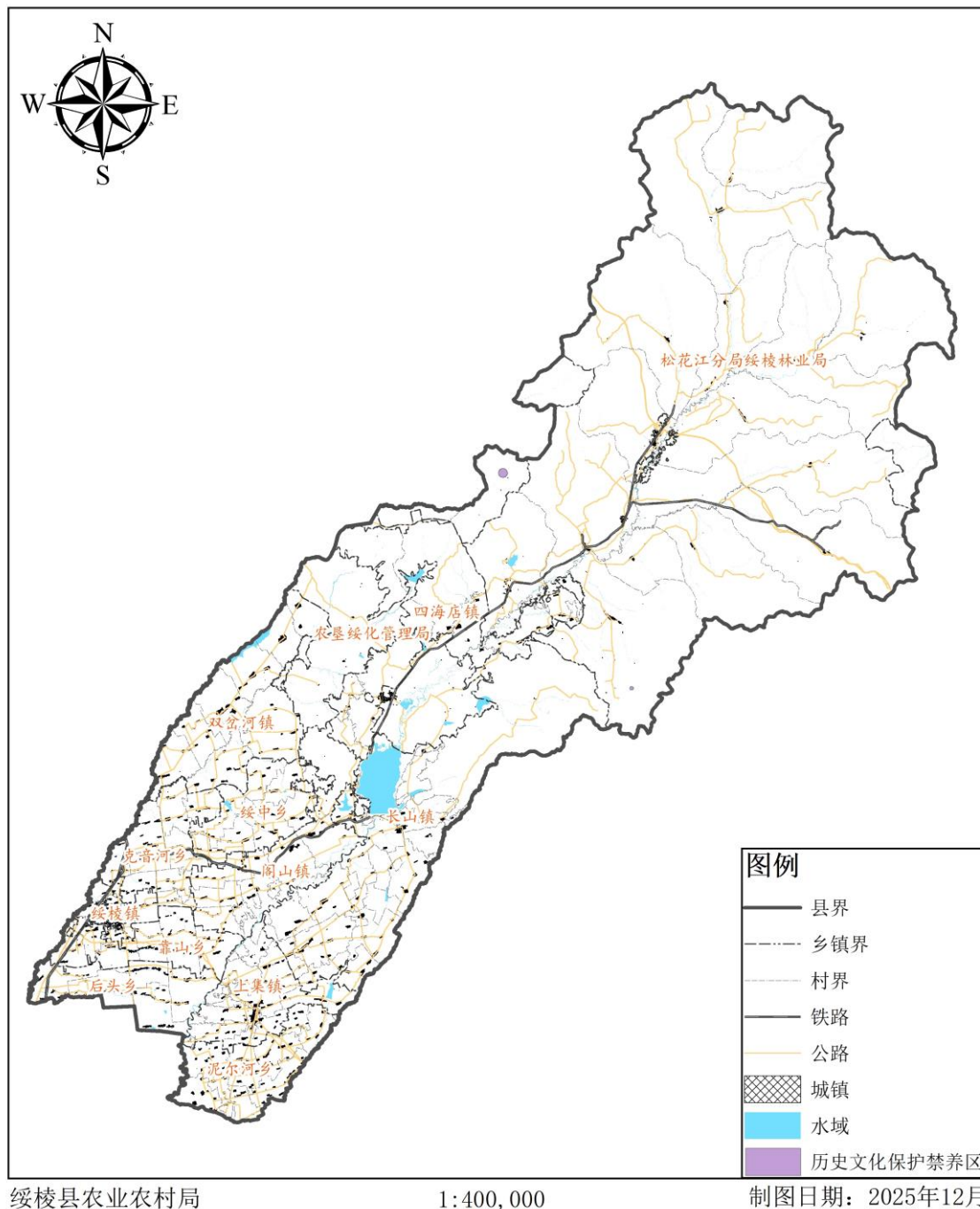


图 3-8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历史文化保护禁养区规划图

3.4 限制养殖区划定

根据绥棱县土地开发利用现状，结合《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各类保护区规划共划定限养区3个，规划面积37459.89公顷。

管理要求：按照水产养殖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局，控制养殖密度。加强养殖环境和产品质量检测。加强执法，对围塘养殖和网箱养殖等行为进行整治。应注意与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的协调。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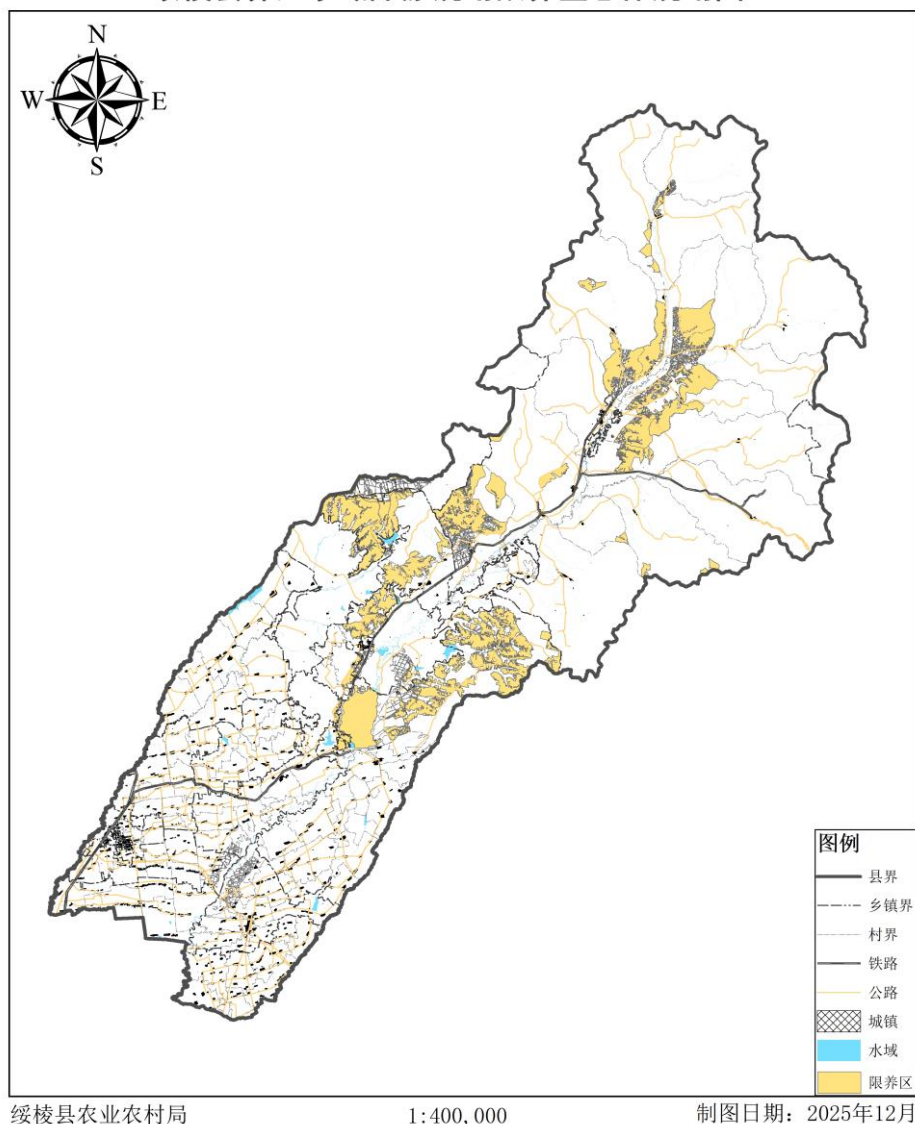


图 3-10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总体规划图

3.4.1 生态保护红线非核心区域限养区

3.4.1.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限养区

绥棱县有 5 处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需划为限制养殖区，分别为黑龙江绥化绥棱努敏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绥化双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大青观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绥化绥棱白马石省级森林公园和黑龙江绥化绥棱七一省级森林公园。

黑龙江绥化绥棱努敏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是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以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该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12190.32 公顷。然而，经与数据库套合分析，发现黑龙江绥化绥棱努敏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与禁养区重叠面积为 5346.23 公顷，此部分依据从严原则，划归为禁养区。剩余部分则划分为限养区，面积为 6844.09 公顷。

黑龙江绥化双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是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面积达 4715 公顷，占总面积 45.5%。保护区内生态系统完整，包含河流、泡沼、草甸等生境类型，保存丰富的自然植物资源和多种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珍稀鸟类及鱼类的重要栖息地。该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6785.30 公顷。经与数据库套合分析，发现其中与禁养区重叠面积为 374.32 公顷，该部分将划归为禁养区。剩余部分则划分为限养区，面积为 6410.98 公顷。

黑龙江大青观国家森林公园于 2018 年 9 月经国家林业局批准设立，是绥棱县内唯一的国家级森林公园。公园总规划面积 5591 公顷，由大青观片区（4243 公顷）和阁山片区（1348 公顷）组成。地理坐标横跨东经 127°27'34"至 127°42'38"、北纬 47°20'45"至 47°43'44"，涉及半截河林场 1-23 林班及阁山林场 32-33 林班与阁山水库水域。作为绥棱县森林生态系统核心区，在《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 年)》中被纳入生态保护区。其一般控制区需划分为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1534.81 公顷。经与数据库套合分析,发现其中与禁养区重叠面积为 982.02 公顷,该部分将划归为禁养区。剩余部分则划分为限养区,面积为 552.79 公顷。

黑龙江绥化绥棱白马石省级森林公园是位于黑龙江省绥棱县的一处红色旅游景点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东北抗联历史遗址为核心,融合自然景观与红色文化。公园以“白马石”这一独特自然景观为原型命名,白马石相传为陨石,形似卧马,中间有天然裂缝,历史上曾作为抗联西征的路标和会师地点。2021 年,当地利用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资金建成白马石森林公园,占地面积约 10 公顷。其一般控制区需划分为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6835.00 公顷。经与数据库套合分析,发现其中与禁养区重叠面积为 3122.18 公顷,该部分将划归为禁养区。剩余部分则划分为限养区,面积为 3712.82 公顷。

黑龙江绥化绥棱七一省级森林公园其一般控制区需划分为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1686.52 公顷。经与数据库套合分析,发现其中与禁养区重叠面积为 382.41 公顷,该部分将划归为禁养区。剩余部分则划分为限养区,面积为 1304.11 公顷。

规划图见图 3-10。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自然保护地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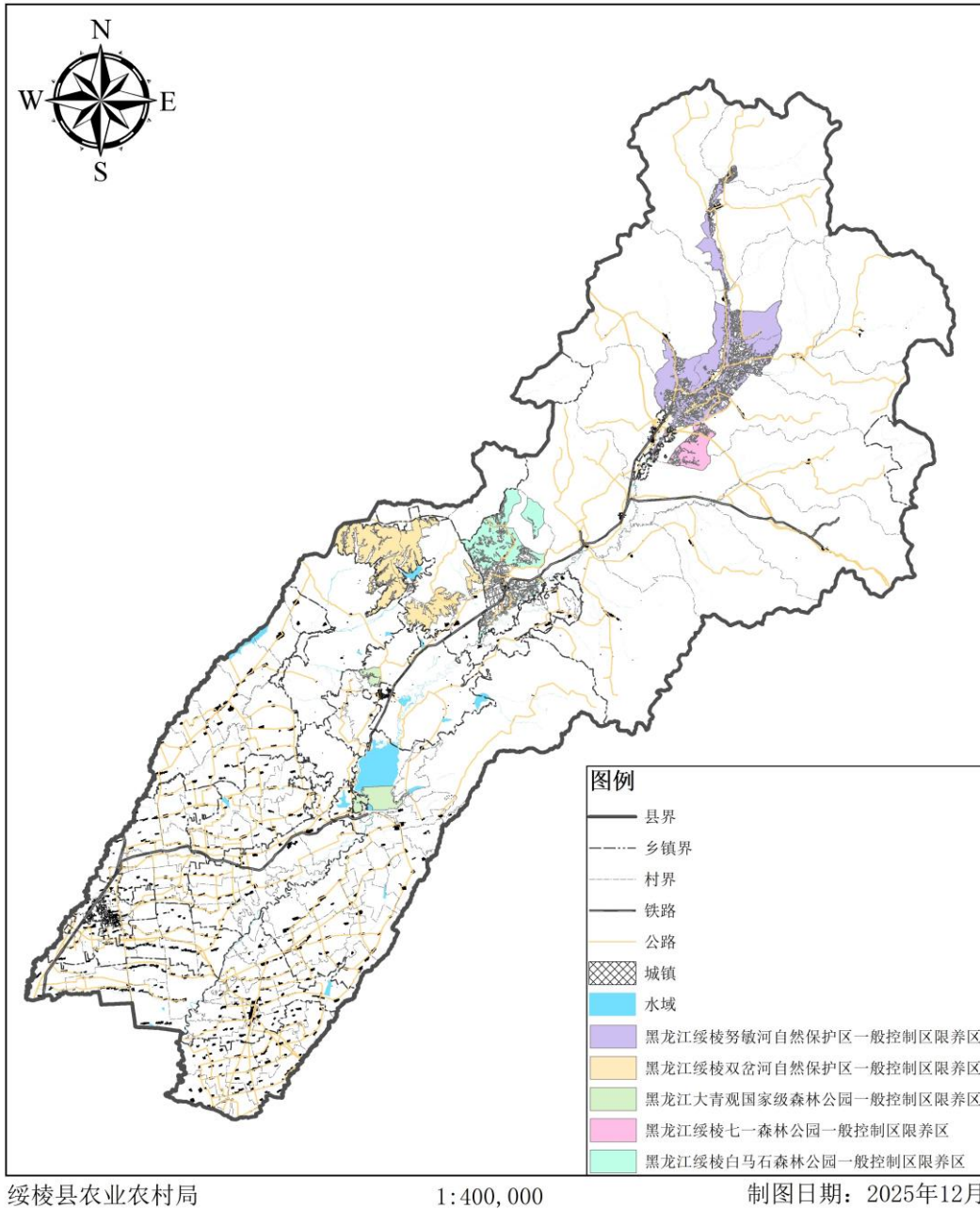


图 3-11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自然保护地限养区规划图

3.4.1.2 重要水源涵养区限养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的非核心区域虽不具备核心生态功能，但仍然对生态环境产生重要影响，因此需划分为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26476.93 公顷。经与数据库套合分析，发现其中与禁养区重叠面积为 6335.07 公顷，该部分将划归为禁养区。剩余部分则划分为限养区，面积为 20141.86 公顷。

3.4.1.3 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限养区

绥棱县以小兴安岭生物保护极重要区为核心，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主体，以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为补充，以哺乳动物迁徙廊道和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为连通的绥棱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需要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将其非核心区域划分为限养区，绥棱县内生物多样性维护区主要为小兴安岭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且与黑龙江绥化绥棱努敏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黑龙江绥化双岔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限养面积为 17239.80 公顷。经与数据库套合分析，发现其中与禁养区重叠面积为 4823.69 公顷，该部分将划归为禁养区。剩余部分则划分为限养区，面积为 12416.11 公顷。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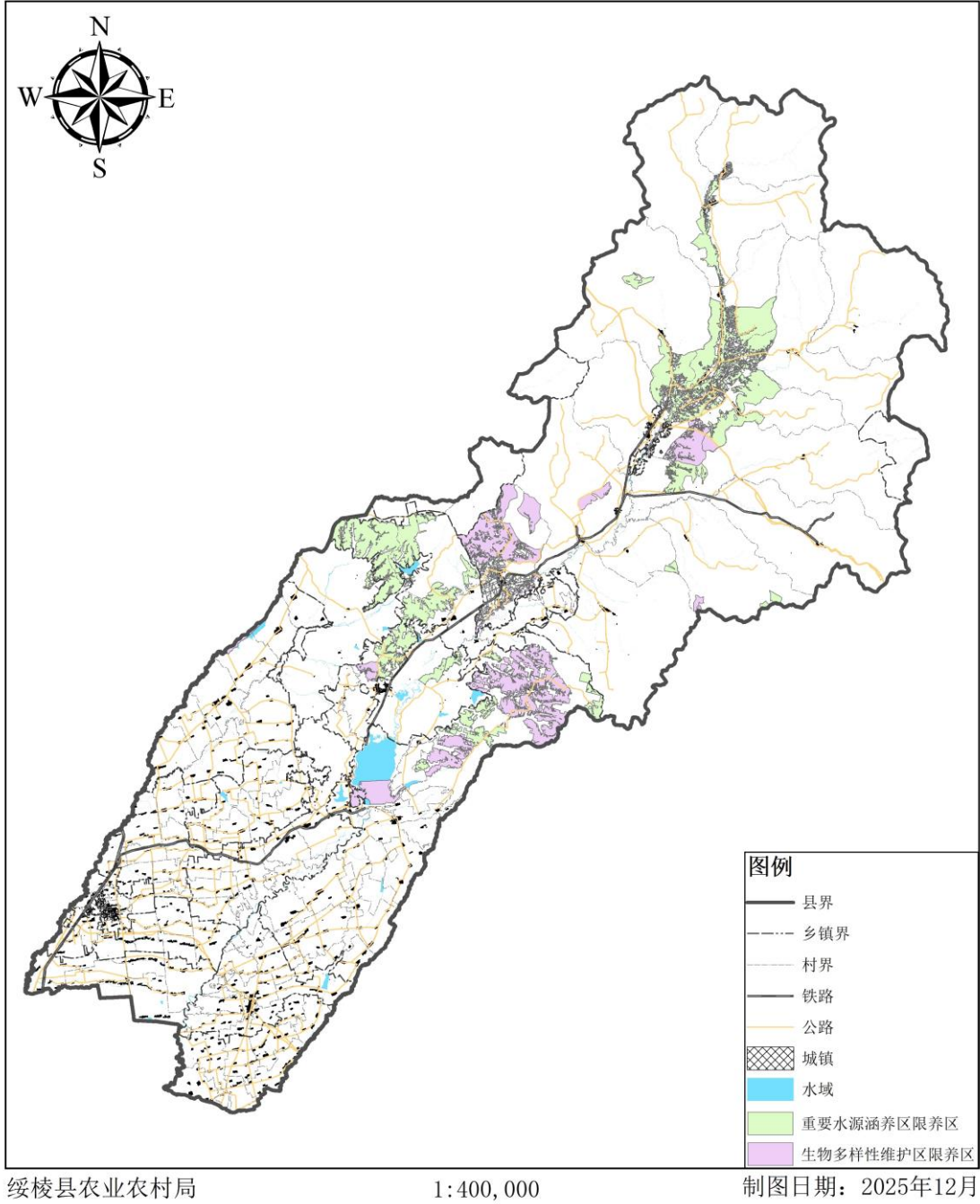


图 3-12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规划图

3.4.2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限养区

绥棱县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有 4 个，划分为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3205.36 公顷。

(1) 绥棱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绥棱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河流型地表水水源地，限养区为其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限养区面积为 3024.09 公顷。

(2) 海伦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海伦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湖库型水源地，其准保护区一部分坐落在绥棱县，限养区面积为 9974.17 公顷。

(3) 绥化市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绥化市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湖库型水源地，限养区为其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限养区面积为 10649.70 公顷。

(4) 绥棱农场新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绥棱农场新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地下水型水源地，限养区为其二级保护区，限养区面积为 717.75 公顷。

经核查数据库，发现其与禁养区重叠面积为 21160.35 公顷，该部分已划定为禁养区。其余部分则划归为限养区，面积为 3205.36 公顷。

绥棱县饮用水水源限养区基本情况见表 3-4，功能区规划见图 3-12。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饮用水水源地限养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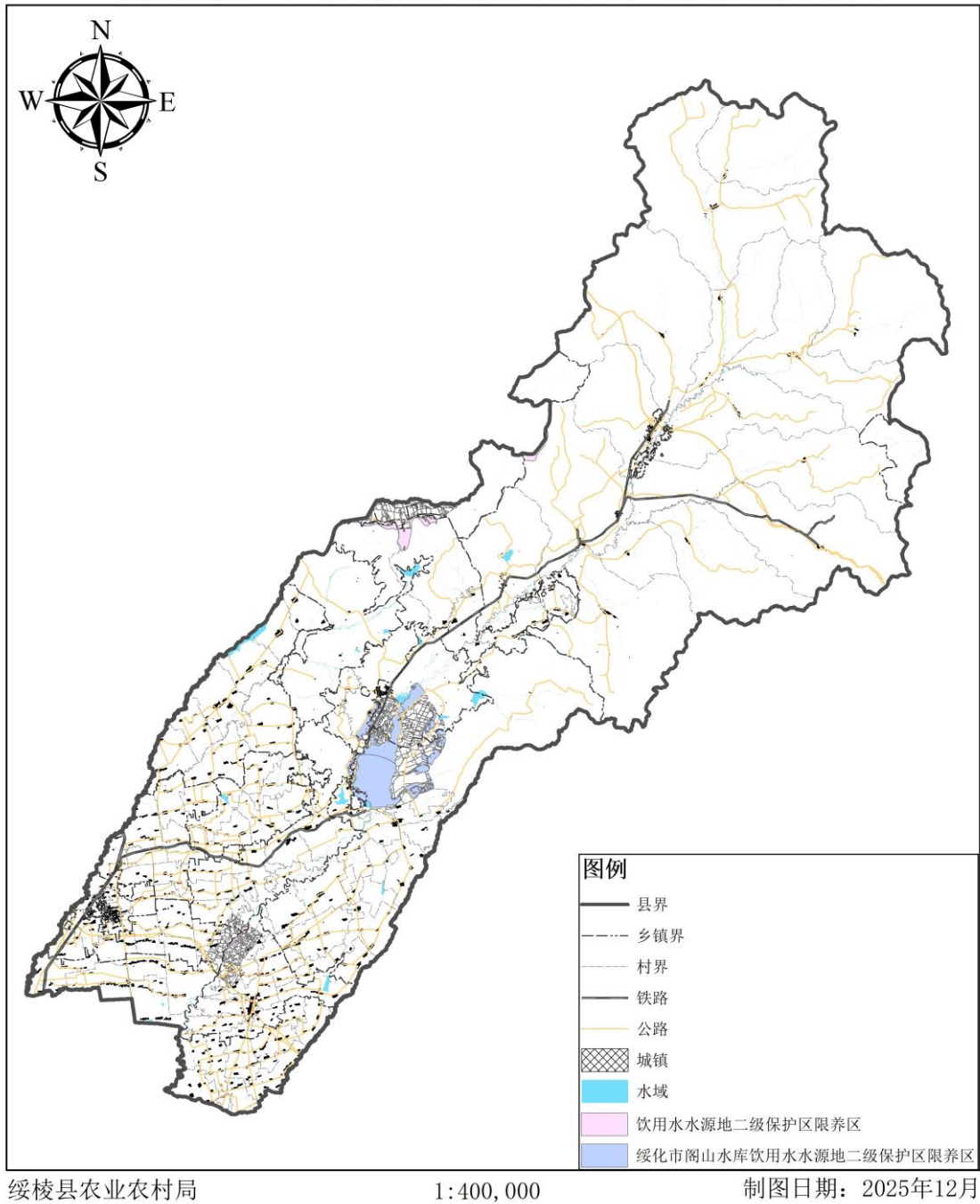


图 3-13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饮用水水源地限养区规划图

表 3-4 绥棱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统计表

面积：公顷

编号	水源地名称	类型	限养区边界拐点编号及坐标			面积	限养区面积
			编号	经度	纬度		
1	绥棱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河流型	E1	127°16' 23.202"	47°13' 8.954"	831.05	
			E2	127°17' 13.228"	47°12' 49.589"		
			E3	127°18' 2.426"	47°12' 30.578"		
			E4	127°17' 26.992"	47°12' 6.476"		
			E5	127°17' 28.782"	47°11' 38.872"		
			E6	127°17' 32.190"	47°11' 13.999"		
			E7	127°17' 3.210"	47°10' 42.032"		
			E8	127°15' 35.248"	47°11' 34.984"		
			E9	127°15' 5.785"	47°12' 7.957"		
			E10	127°15' 22.194"	47°12' 26.052"		
			E11	127°15' 27.862"	47°12' 48.533"		
			E12	127°16' 2.294"	47°12' 55.589"		
2	绥棱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河流型	Z1	127°20' 18.282"	47°13' 28.534"	2193.04	24365.71
			Z2	127°19' 53.307"	47°13' 7.092"		
			Z3	127°18' 47.163"	47°12' 26.588"		
			Z4	127°18' 7.981"	47°11' 50.264"		
			Z5	127°18' 29.444"	47°11' 13.671"		
			Z6	127°17' 19.327"	47°10' 17.099"		
			Z7	127°15' 58.489"	47°11' 9.553"		
			Z8	127°14' 18.396"	47°12' 11.792"		
			Z9	127°14' 45.938"	47°12' 40.592"		
			Z10	127°15' 37.116"	47°13' 24.628"		
			Z11	127°15' 46.025"	47°13' 42.563"		
			Z12	127°16' 33.918"	47°14' 3.692"		
			Z13	127°17' 19.010"	47°14' 47.234"		
3	海伦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湖库型	Z1	127°45' 24.314"	47°49' 2.000"	9974.17	
			Z2	127°46' 37.774"	47°47' 56.170"		
			Z3	127°46' 43.578"	47°47' 11.668"		
			Z4	127°47' 26.016"	47°46' 51.818"		
			Z5	127°46' 57.341"	47°46' 22.108"		
			Z6	127°45' 49.368"	47°46' 8.354"		
			Z7	127°44' 42.583"	47°46' 5.537"		
			Z8	127°44' 52.182"	47°45' 12.207"		
			Z9	127°44' 37.733"	47°44' 29.111"		
			Z10	127°44' 33.723"	47°43' 42.018"		

编号	水源地名称	类型	限养区边界拐点编号及坐标			面积	限养区面积
			编号	经度	纬度		
4	绥化市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湖库型	Z11	127°43'37.885"	47°42'35.421"	10649.70	
			Z12	127°42'31.810"	47°42'27.090"		
			Z13	127°42'39.670"	47°41'29.401"		
			Z14	127°41'44.114"	47°40'54.038"		
			Z15	127°40'56.356"	47°40'58.579"		
			Z16	127°40'15.377"	47°39'30.353"		
			Z17	127°38'54.981"	47°39'3.004"		
			Z18	127°37'16.036"	47°37'46.007"		
			Z19	127°35'33.661"	47°39'0.366"		
			Z20	127°34'38.744"	47°37'48.200"		
			Z21	127°32'49.590"	47°38'54.935"		
			Z22	127°31'49.339"	47°36'56.762"		
			Z23	127°31'27.189"	47°38'11.626"		
			Z24	127°28'43.706"	47°38'25.280"		
			E1	127°28'45.549"	47°21'19.960"		
			E2	127°29'0.029"	47°21'46.396"		
			E3	127°28'46.289"	47°21'46.146"		
			E4	127°28'51.516"	47°21'29.242"		
			E5	127°28'45.770"	47°21'25.880"		
			E6	127°29'23.252"	47°21'40.077"		
			E7	127°29'27.848"	47°21'31.747"		
			E8	127°29'24.603"	47°21'22.210"		
			E9	127°29'1.850"	47°21'59.593"		
			E10	127°29'6.200"	47°22'3.863"		
E11	127°28'55.631"	47°22'15.637"					
E12	127°28'34.660"	47°22'17.442"					
E13	127°28'18.578"	47°22'28.321"					
E14	127°27'43.984"	47°22'38.213"					
E15	127°28'0.957"	47°23'9.711"					
E16	127°27'55.293"	47°23'21.572"					
E17	127°28'11.708"	47°23'47.420"					
E18	127°27'57.363"	47°24'14.100"					
E19	127°28'2.400"	47°24'21.206"					
E20	127°28'5.460"	47°24'30.280"					
E21	127°29'9.285"	47°24'34.954"					
E22	127°30'8.593"	47°24'29.711"					
E23	127°31'9.167"	47°24'14.271"					

编号	水源地名称	类型	限养区边界拐点编号及坐标			面积	限养区面积
			编号	经度	纬度		
			E24	127°31'55.904"	47°23'53.376"		
			E25	127°32'10.684"	47°23'22.335"		
			E26	127°32'28.716"	47°22'39.216"		
			E27	127°33'19.082"	47°22'54.646"		
			E28	127°34'8.443"	47°22'56.191"		
			E29	127°33'57.377"	47°22'45.357"		
			E30	127°33'20.955"	47°22'43.252"		
			E31	127°32'45.073"	47°22'23.554"		
			E32	127°32'40.652"	47°22'27.241"		
			E33	127°32'7.242"	47°22'22.636"		
			E34	127°31'25.948"	47°22'59.415"		
			E35	127°31'20.166"	47°22'27.833"		
			E36	127°31'31.594"	47°21'53.397"		
			E37	127°32'13.957"	47°21'55.561"		
			E38	127°31'16.450"	47°21'28.781"		
			E39	127°30'55.054"	47°21'24.894"		
			E40	127°27'51.625"	47°22'8.189"		
			E41	127°27'30.235"	47°22'30.053"		
			E42	127°27'28.540"	47°22'58.970"		
			E43	127°27'20.701"	47°23'16.566"		
			E44	127°33'7.611"	47°24'16.028"		
			E45	127°33'57.579"	47°24'19.802"		
			E46	127°34'37.463"	47°23'47.782"		
			E47	127°34'35.716"	47°23'24.913"		
			E48	127°35'3.134"	47°22'35.379"		
			E49	127°33'49.254"	47°22'17.074"		
			E50	127°33'17.788"	47°21'52.993"		
			E51	127°32'30.042"	47°21'39.051"		
			E52	127°31'45.225"	47°21'26.602"		
			E53	127°27'45.506"	47°24'36.426"		
5	绥化市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湖库型	Z1	127°28'5.460"	47°24'30.280"		
			Z2	127°29'9.285"	47°24'34.954"		
			Z3	127°30'8.593"	47°24'29.711"		
			Z4	127°31'9.167"	47°24'14.271"		
			Z5	127°31'55.904"	47°23'53.376"		

编号	水源地名称	类型	限养区边界拐点编号及坐标			面积	限养区面积
			编号	经度	纬度		
	准保护区		Z6	127°33'7.611"	47°24'16.028"		
		Z7	127°33'57.579"	47°24'19.802"			
		Z8	127°34'37.463"	47°23'47.782"			
		Z9	127°28'40.112"	47°24'40.006"			
		Z10	127°27'45.506"	47°24'36.426"			
		Z11	127°28'54.301"	47°25'13.544"			
		Z12	127°29'18.833"	47°26'3.943"			
		Z13	127°29'41.221"	47°26'28.547"			
		Z14	127°30'5.480"	47°26'43.476"			
		Z15	127°31'46.676"	47°26'58.023"			
		Z16	127°32'7.283"	47°26'57.061"			
		Z17	127°32'21.021"	47°26'42.887"			
		Z18	127°32'49.843"	47°26'38.843"			
		Z19	127°33'9.969"	47°26'7.671"			
		Z20	127°33'35.477"	47°26'1.414"			
		Z21	127°33'37.759"	47°25'40.947"			
		Z22	127°32'58.978"	47°25'27.041"			
		Z23	127°32'39.851"	47°24'55.843"			
		Z24	127°32'23.450"	47°24'30.229"			
		Z25	127°28'14.888"	47°25'20.535"			
		Z26	127°27'59.377"	47°25'42.840"			
		Z27	127°28'12.336"	47°26'2.246"			
		Z28	127°28'54.952"	47°26'46.241"			
		Z29	127°29'31.626"	47°27'27.453"			
		Z30	127°29'50.193"	47°28'4.226"			
		Z31	127°31'13.176"	47°27'16.447"			
		Z32	127°30'41.536"	47°28'0.064"			
		Z33	127°30'58.878"	47°28'19.337"			
		Z34	127°32'8.717"	47°27'11.232"			
		Z35	127°31'53.090"	47°27'41.927"			
		Z36	127°32'3.998"	47°27'41.486"			
		Z37	127°32'24.479"	47°27'59.167"			
		Z38	127°32'43.694"	47°28'22.399"			
		Z39	127°32'52.731"	47°28'45.871"			
		Z40	127°33'26.532"	47°28'56.243"			
		Z41	127°34'33.068"	47°27'49.392"			

编号	水源地名称	类型	限养区边界拐点编号及坐标			面积	限养区面积
			编号	经度	纬度		
6	绥棱农场新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Z42	127°35'20.929"	47°27'7.151"	717.75	
			Z43	127°35'56.324"	47°26'20.006"		
			Z44	127°35'50.957"	47°25'5.423"		
			Z45	127°35'0.661"	47°24'21.506"		
			E1	127°33'0.75"	47°27'52.36"		
		E2	127°33'43.55"	47°26'40.60"			
		E3	127°31'55.22"	47°25'52.88"			
		E4	127°31'40.62"	47°25'55.70"			
		E5	127°31'39.56"	47°26'9.00"			
		E6	127°31'49.22"	47°26'18.99"			
		E7	127°31'38.57"	47°26'18.77"			
		E8	127°31'33.12"	47°26'34.43"			
		E9	127°31'33.10"	47°26'51.94"			
		E10	127°32'7.09"	47°27'15.03"			
		E11	127°32'7.72"	47°27'21.32"			
		E12	127°32'33.80"	47°27'37.66"			
		E13	127°32'53.74"	47°27'49.79"			

3.4.3 阁山水库限养区

阁山水库限养区面积为 2759.24 公顷。经核查数据库，发现其与禁养区重叠面积为 36.50 公顷，该部分已划定为禁养区。其余部分则划归为限养区，面积为 2722.74 公顷。

阁山水库功能区规划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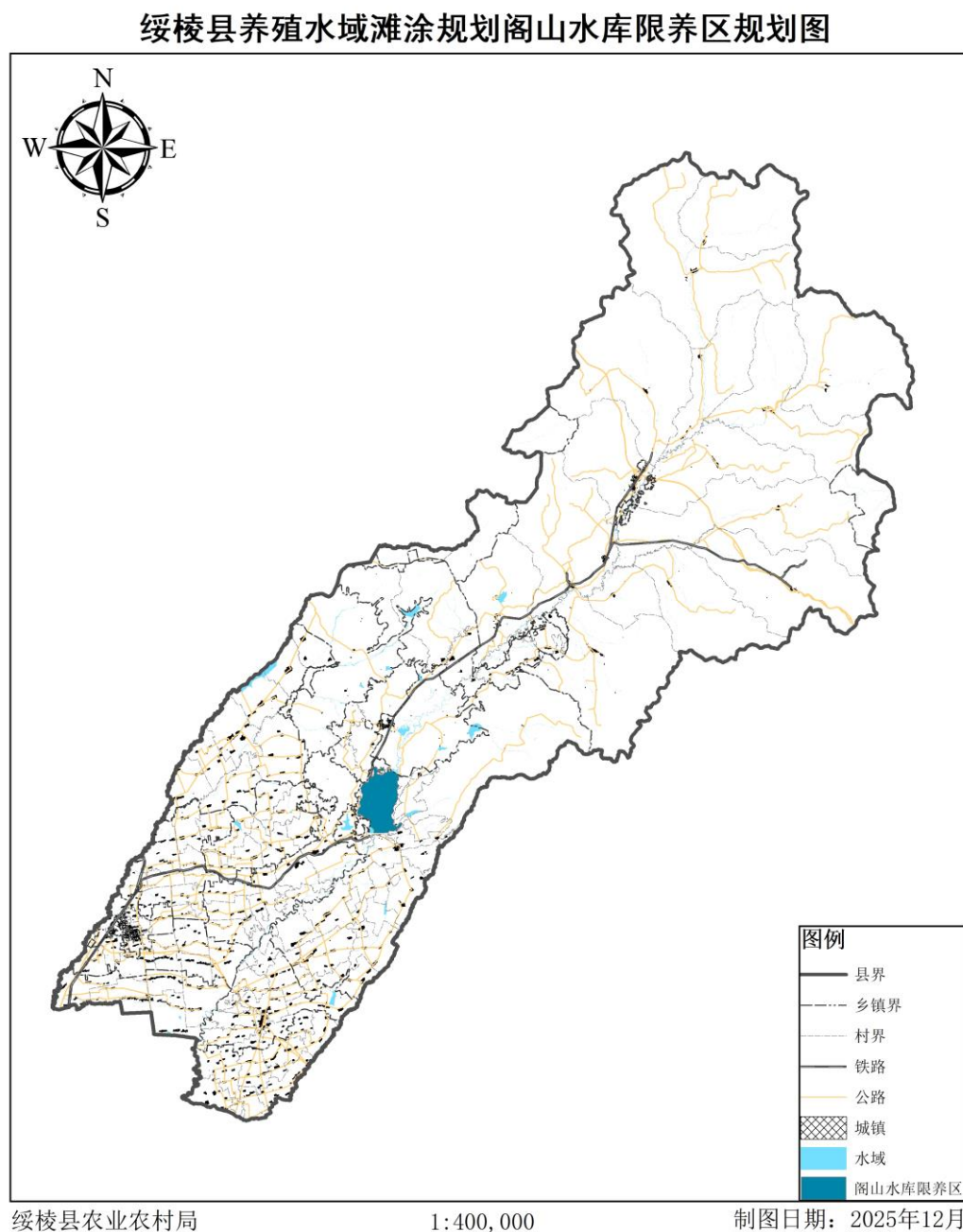


图 3-14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阁山水库限养区规划图

3.5 养殖区划定

根据绥棱县开发利用现状,结合《绥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各类保护区规划,除去已划入禁养区和限养区的水域滩涂,绥棱县适用于养殖水域滩涂以池塘、水库和滩涂为主,共划定规划养殖区面积1593.35公顷,详见表3-5。

管理要求:按照水产养殖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局,控制养殖密度。提倡应用水产养殖节能减排技术。加强养殖环境和产品质量检测。

表 3-5 绥棱县规划养殖水域面积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规划养殖区面积				合计
		坑塘水面	水库水面	内陆滩涂	养殖坑塘	
1	长山镇	110.48	115.77	0.00	7.92	234.17
2	绥棱镇	27.16	0.00	0.00	0.60	27.76
3	四海店镇	76.45	1.59	0.00	1.80	79.84
4	双岔河镇	230.91	0.05	0.00	0.00	230.96
5	上集镇	53.50	0.00	0.00	0.14	53.64
6	阁山镇	207.36	0.00	0.00	2.80	210.16
7	绥中乡	75.25	6.53	0.00	1.02	82.80
8	泥尔河乡	38.83	0.00	0.00	0.54	39.37
9	克音河乡	78.52	0.00	0.00	0.00	78.52
10	靠山乡	46.31	0.00	0.00	1.35	47.66
11	后头乡	74.90	22.38	0.41	3.37	101.06
12	松花江分局绥棱林业局	80.72	0.00	0.39	17.35	98.46
13	农垦绥化管理局	58.04	238.91	0.00	5.33	302.28
14	单独统计区	4.91	0.00	0.00	1.76	6.67
合计		1163.34	385.23	0.80	43.98	1593.35

注:表中面积为扣除禁养区、限养区面积。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1 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障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能顺利完成并能落实到位，各级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职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成立绥棱县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各项工作的完成和落实，各相关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协作，切实履职尽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要把水产养殖工作作为干好农村工作、促进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要把绥棱县的水域滩涂养殖规划落到实处。要加强和完善水产技术服务中心功能和建设，给予充分的经费保障和人员保障，让水产部门真正地能够履行职责，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为绥棱县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2 强化监督检查

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对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的边界进行实地勘定，设置标识牌，确保边界清晰可辨、管控有据。

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地面巡护相结合的一体化监测手段，对养殖空间进行常态化监测，重点排查禁止养殖区违规养殖、限制养殖区超规模养殖、养殖区违法占用公共空间等行为，建立监测台账，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严格限制养殖区向非养殖区转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的生态功能属性。

养殖审批需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利用等要求

严格衔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明确意见后，方可审批，确保审批项目合规合法。

4.3 完善生态保护

结合绥棱县水域环境承载力，针对池塘养殖、稻田养殖等不同养殖类型，明确尾水排放限值、处理要求，禁止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尾水直接排放。建立养殖污水达标排放监管制度，购置现代水体监控相应设备，培养和固定专业技术人员对养殖水体实时进行监测，及时了解排水动态和排水质量，从而实现对排水实施监管。

对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和环境友好型处理，可通过收集鱼类粪便和残饵，经固液分离、沉淀、过滤和微生物净化后，尾水循环使用，实现“塘外封闭、塘内循环”。固体废弃物可收集后制成有机肥料，资源化利用。

大气污染治理可通过改进养殖技术、优化饲料配方、加强水体管理等方式，减少不良气味的产生和排放。

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加大养殖环节执法力度，严格排查水产养殖者使用违禁投入品的违法违规行，严格落实“三项记录”制度，加强渔药休药期管理，确保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着力做好养殖病害防控工作，继续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处置和技术指导。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发放安全用药技术手册及用药明白纸，指导渔民安全用药。

针对养殖活动导致的滩涂退化、水域生态功能下降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种植水生植物、投放滤食性水生生物、清理废弃养殖设施等，提升水域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

4.4 其他保障措施

通过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乡村公告栏等渠道，公开规划内容、

功能区划图、管控要求、执法结果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科普手册、现场讲解、案例示范等方式，提高养殖从业者和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

规划修订、重大养殖项目审批等环节，实行公众听证、意见征集制度，广泛听取渔民、村民、行业协会等各方意见；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举报违法违规养殖行为，对查实的举报者给予适当奖励。

要成立专业的水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养殖水域水质监测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科室，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购置现代先进设备，保障充足经费，保障全县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和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五章 附则

5.1 关于规划效力

《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修订》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水域滩涂养殖规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划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规划期如遇到国家政策变更经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进行修订。

5.2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绥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的通知

绥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棱政办发〔2018〕24号

绥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绥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印发给你们,望
认真组织实施。

绥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

- 1 -

附件 2：专家评审意见